001



衢州政报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7·1

002
003

QUZHOU

衢州政报

2007年3月
第1期
(总第41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2007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7〕2号）……（1）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四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
（衢委发〔2007〕3号）……（7）
关于2006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发〔2007〕4号）……（8）
关于开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衢委发〔2007〕7号）……（9）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参加浙江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07〕1号）……（12）
关于2006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4号）……（13）
关于公布2006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7〕6号）……（13）
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的通报
（衢政发〔2007〕7号）……（17）
关于表彰市本级2006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7〕9号）……（17）
关于2006年度全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0号）……（18）
关于表彰市本级2006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7〕11号）……（18）
关于2006年度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3号）……（19）
关于200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5号）……（20）
关于表彰2006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07〕16号）……（20）
关于2006年度国土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7号）……（2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首届衢州市“慈善先进集体”和“慈善之星”的通报
（衢委办〔2007〕1号）……（22）
关于命名第四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衢委办〔2007〕2号）……（23）
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7〕3号）……（23）
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7〕4号）……（25）

003

ZHENGBAO

关于表彰2006年度挂钩扶贫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委办〔2007〕5号）……（30）
关于2006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办〔2007〕6号）……（30）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通知
（衢委办〔2007〕9号）……（31）
印发市档案局、市农办《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7〕17号）……（34）
关于印发《“两年”活动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07〕18号）……（36）
关于表彰“五城联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7〕19号）……（40）
关于命名表彰2006年度全市一类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的通知
（衢委办〔2007〕21号）……（4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7〕22号）……（43）
关于建立衢州市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7〕23号）……（46）
关于印发《2007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7〕24号）……（47）
关于建立市委稳定形势分析例会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7〕25号）……（50）

●市府办文件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加强后续服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2号）……（50）
关于表彰2006年度省市柑桔品质提升工程示范点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12号）……（52）
关于印发2007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3号）……（53）
关于加快衢州市区菜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7〕17号）……（54）
关于2006年度服务业发展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18号）……（56）
关于2006年度外向型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1号）……（57）
关于表彰2006年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2号）……（57）
关于表彰2006年度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3号）……（58）
关于表彰2006年度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5号）……（58）
关于建立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27号）……（59）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29号）……（60）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62）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孙建国
主　　任：陈建良
副 主 任：崔戴飞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程　强　童土善
蒋伟平
主　　编：徐利水
副 主 编：郑人平
编　　辑：郑人平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1907
传　　真：3086869
E-mail：qzzb@quzhou.gov.cn
地　　址：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324002
承　　印：衢州日报商务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2007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7〕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市政府五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现将《市委市政府2007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明确职责,逐项抓好落实。

各重点工作的牵头领导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人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各牵头单位(即第一责任单位)要会同其他承办单位在2月28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同意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并协助牵头领导做好跟踪督查工作,7月10日前和12月30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全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责任领导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部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各牵头单位会同承办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同意后,要及时分别抄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向责任领导报告的半年度及全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也要以书面形式同时分别抄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综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1月25日

市委市政府2007年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1、全力推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工作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文化大省、法治浙江的部署,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着力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推动改革开放创新,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努力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统筹、和谐、又好又快发展,全面推进文化名市、平安衢州和民主法制建设,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

牵头领导:厉志海、孙建国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2、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

工作要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5%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2.5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5%以上,外贸进出口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控制在2%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2‰以内;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5%,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3%,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3%。

牵头领导:孙建国

责任单位:市府办

二、切实转变增长方式,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深化产业发展规划。

工作要求:完善410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发展重点和扶持政策,建立410产业项目库和人才库,力争全市410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实施氟硅、汽摩配、金属制品深加工、高压特种输配电和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推进"规划项目化"、"项目操作化"进程。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

4、构筑梯度型的产业发展平台。

工作要求:加快市区“工业新城”建设,重点围绕氟硅新型材料和金属制品加工两大百亿产业,拓展用地空间,开发区争取新征土地1500-2000亩,高新园区征地1000亩;继续强化功能配套和产业延伸,加快衢化片区“厂中村”搬迁,启动开发区(园区)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生活设施配套,引入技术研发中心等服务载体。做好省级开发区扩容前期准备,提高项目质量、投资密度、土地利用率、投入产出率和产业集中度。加快中心镇工业功能区建设,尽快形成“工业新城—省级开发区—中心镇工业功能区”的立体工业空间布局。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发改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5、加快产业升级。

工作要求:坚持内培与外引相结合,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大力实施一批产业集群提升项目、引进一批优质工业项目、抓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开展一批上市公司前期项目。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做大规模、提升素质;支持企业与市外境外强企合作,借梯登高;引导骨干企业创新机制,争取上市。同时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发展现代家庭工业。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

6、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工作要求:加快“345”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改造绿色特色农业基地20万亩,新增省级以上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20个以上。拓展农产品加工园区,扶强做大“六十龙头”,农产品加工率提高3个百分点,农产品出口额增长20%以上。提升农业品牌竞争力,争取再创1-2个国家级农业品牌。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农村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重点培育规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社100家。深入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农技110服务功能,力争全市“农民信箱”用户达到10万户,科技贡献率提高5个百分点。

牵头领导:雷长林、张波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科技局、信息办、供销社、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柯城区政府

7、加快发展特色服务业。

工作要求:精心实施综合物流中心规划,抓好浙西粮油物流中心、省储备粮库、“无水港”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改造提升一批特色专业市场,加快培育四省边际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业,加快形成现代流通格局。实现“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全覆盖,市区生猪定点屠宰率达100%。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贸粮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交通局、工商局、供销社、农业局

8、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

工作要求:调整完善外贸扶持政策,做大做强优势出口产业、企业和产品,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18%;因势利导,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投资,不断提高经济外向度。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力争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突破4000万美元。进一步改善外向型经济发展环境和条件。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

9、加快发展旅游业。

工作要求:推进旅游区域协作和市内旅游资源整合,办好第四届“华东旅交会”,承办好第三届“浙江山水节”。加快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配套设施和烂柯山等景点、景区建设,加强旅游商品开发,推动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力争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78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3.6亿元,分别增长20%和21%。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10、强化招商引资“一号工程”。

工作要求:招商引资重点做到“四个结合”,实现全年实际引进市外资金超100亿元,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120个。加强与宁波、杭州等地的资源和产业合作,推进“山海协作”示范园区建设,力争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4亿元,实到项目资金37亿元。继续举办、积极参加一些重大招商活动,包装一批优质招商项目,吸引优质客商投资。完善考核办法,加大部门招商、专业招商力度。

牵头领导:尚清、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开发区、高新园区

11、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工作要求:力争全年“六大百亿”工程完成投资240亿元以上,其中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0亿元以上。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力量,着力谋划一批产业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大项目。加强与部委厅局的对接,突出抓好衢州机场整体搬迁、九景衢铁路、杭新景高速公路、衢江航道开发、综合物流中

心、浙西核电站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重点。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继续实行重点项目“四个一”工作制度，完善项目实施督查、考核、激励机制。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

工作要求：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切实抓好“六大科技工程”、“五个技术专项”攻关和“六个一批”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继续办好科工会、网上技术市场，健全工业110服务体系，夯实科技交流平台，推动产学研联合。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四节一利用”和清洁生产，完成水泥机立窑、石灰窑和小煤矿关闭。严格产业、企业准入制度，坚决制止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企业进入。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

14、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出让招、拍、挂制度，提高用地报批质量和征地供地效率。加大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力度，加快土地整理、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宅基地整理，努力增加建设用地折抵指标，为推进资源与产业合作提供保障。严格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加大违法用地及违章建筑查处力度，完善闲置用地清理机制，大力推进零土地招商、零土地技改，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15、努力拓宽融资渠道。

工作要求：继续做大金融总量、优化信贷结构、促进银企沟通、拓宽融资渠道。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外地商业银行，切实提高融资服务水平。开拓民间资本融通增值出路，促进资金供求平衡，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牵头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人行、银监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农发行

16、调整完善产业政策。

工作要求：以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为导向，认真梳理、整合现有扶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形成扶持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合力。重视对产业平台建设、产业配套领域、行业共性技术攻关、产业品牌打造、行业协会建设等集群生成环境建设的扶持。研究制定针对特定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

三、注重统筹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17、加快新型城市化步伐。

工作要求：加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围绕“两江一河两轴两环”，抓紧完成衢州城市总体形象设计，加快专项规划编制。突出西区建设，加快西区核心区及沿白云大道两侧商业商务街区开发，加快公建项目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山海协作”中心、人行大楼、交通中专等项目建设，争取开工建设五星级酒店、交通大楼等项目，深化商务大厦、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城市道路、供水、排污、环卫等城市功能性基础设施配套，建成民航大道和衢化路公铁立交配套工程，完成15公里供水管网和7公里排污管网改造，启动南街、广盈街和斗潭桥改造，做好原浙赣铁路市区段、礼贤街、环城东路东立交桥等地段改造和衢化西路南段、城东污水厂建设前期工作。培育、规范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建设局、西区管委会、人行、交通局、协作办（招商局）、文广局

18、加强城市管理。

工作要求：完善城市管理机制，突出抓好违章建筑、乱占乱停及交通瓶颈疏导管理等问题，建立城市良好秩序，展现城市良好风貌。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19、完善交通体系建设。

工作要求：加快市县快速交通干道建设，重点加快黄衢南高速、杭新景高速衢州段、衢常铁路、衢江航道以及一批国省道改造和“康庄工程”建设。加快市域大公交网络建设，优化市县城际公交服务，加快推进市域公交一体化进程。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争取全市等级公路通村率达到95%，公交通村率提高5%。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0、深入推进“五城联创”。

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的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力争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郑金平、邢胜利、雷长林、高启华、张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建设局、环保局、民政局、工商局

21、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工作要求:狠抓政策落实促增收,及时全面兑现国家、省、市加快新农村建设等各种扶农政策。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大力推进劳动力结构调整,增加农民经营和务工收入,争取工资性收入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提升“农家乐”等乡村生态休闲旅游,推进农村第三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山区库区贫困农民下山异地脱贫工程,全年完成下山脱贫1万人。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22、努力提升农民素质。

工作要求:深化“农民素质工程”,有效整合城乡职业技术教育资源,抓好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加快农民分工分业转化。全年培训各类农民10万人,转移就业3万人。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人劳局、教育局

23、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工作要求: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全年农村基础设施投入达到30.5亿元。继续推进全面小康示范村和环境整治村建设,确保建设全面小康示范村20个、环境整治村200个。加快推进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力争行政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70%以上。扎实推进农民饮用水工程,解决13.1万人的饮水困难,提前一年解决特困人口的饮水问题。大力推广农村沼气建设,新增沼气池6万立方米。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抓好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水利局、建设局、电力局、民政局

24、创新农村管理体制机制。

工作要求:深化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化流转改革,大力推进林地、林木市场化流转,积极探索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途径和办法,探索宅基地有偿选位、收储运作机制,探索集体资产管理、农房产权登记等改革。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强化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建立便民高效的办事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机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国土局、林业局

25、着力构建核心价值体系。

工作要求:加强理论引导,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开展以构建和谐衢州为主题的理论研讨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营造和谐舆论环境,准确把握社会舆情,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和谐生动的主流舆论。

牵头领导: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市社科联

26、着力营造良好的区域人文精神。

大力弘扬“开放兼容、创业创新、诚实守信”的人文精神,深入开展“知八荣八耻、树六大新风、建和谐衢州”主题教育,不断深化“学习型城市”创建活动,积极实施“百千万基层文明创建工程”,深化“双五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培育文明道德风尚,形成知荣辱、树正气、促和谐的文明新风。

牵头领导: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7、着力提升特色文化品牌。

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两子文化”发展的统筹谋划,深化“两子文化”研究,办好祭孔活动。推进“两子文化”外形化,提升特色文化影响力。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体育局、文联、规划局、孔管会

28、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传媒业、文体用品制造业等文化产业发展。巩固提升农家乐文化大篷车、民工文化俱乐部两大服务载体,开展送电影下乡活动,加强社区十五分钟文化圈建设。制定农村文化工程建设计划,启动农村文化阵地工程。继续推进农村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加强特色文化村建设。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广电总台

29、加快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工作要求:加强农村基础教育,深入实施农村教育"五项工程",抓好学前三年和高中段教育,实施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努力扩大职教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继续深化衢州学院升本工作,提升办学层次与水平。加快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公共卫生"五大体系"建设,统筹城乡卫生发展,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适当提高大病统筹合作医疗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提高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发展体育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教体合作,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局、体育局

30、深入推进生态市建设。

工作要求:认真实施年度"六个一批"工程计划,以城乡水源保护为重点,加快环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垃圾、污水处理率。加大污染源治理,完成沈家化工园区企业整体搬迁,完成全市废纸造纸企业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位于全省前列,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打基础。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四、着力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1、努力扩大社会就业。

工作要求:做好"零就业"家庭、下岗失业人员和被征地人员的培训与就业工作,力争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7万个。加强企业职工培训,培养高技能人才3200人,培训企业技术蓝领6000人。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对企业拖欠工资行为的监察,保障职工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总工会

32、着力完善社会保障。

工作要求:抓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加快建立面向城镇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扩大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覆盖面,确保2004年底前应保未保的被征地人员参保率达到50%,当年新增被征地人员即征即保。强化社保基金管理。

牵头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33、切实加强社会救助。

工作要求:巩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成果,逐步提高救助和保障水平,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牵头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4、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

工作要求:按照"群众受益面广、当年能见成效、资金基本落实"的总体要求,继续安排十个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切实抓好落实。

牵头领导:孙建国

责任单位:市府办

35、开展创建法治市、县(市、区)活动。

工作要求:按照建设"法治浙江"的要求,开展创建法治市、县(市、区)活动。扎实开展"五五"普法宣传教育,推动法律"六进"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决策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牵头领导:居亚平、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法制办

36、加强基层民主建设。

工作要求: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工作,广泛建立民情恳谈会、事务协调会、工作听证会等制度,确保全市30%城市社区达到和谐社区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村级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市70%以上村达到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

牵头领导:居亚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局、监察局

37、扎实推进"平安衢州"建设。

工作要求:实现"三个不发生"的总体要求,创建平安大市。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积极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构筑城乡一体,人防、物防、技防配套的治安动态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确保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深入开展平安社区、平安企业、平安校园、平安乡村创建工作,拓展乡镇(街道)综治网络,使综治工作落实到基层、覆盖全社会。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建立健全维稳形势分析制度,坚持市、县每季进行一次平安形势分析,乡镇、村每月进行一次社情民意分析,及时化解

矛盾。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黎伟挺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国安局、610办

38、完善公共安全预防预警机制。

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公共安全总体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各专项预案的预测预警、排查化解、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和工作保障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推进预防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高度重视、妥善处置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社会安全事件,确保公共安全。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办

39、切实加强信访工作。

工作要求:落实信访责任制,继续坚持领导下访约访和疑难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对突出案件,按照"一个案件、一个领导、一抓到底"的要求,及时加以解决。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40、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工作要求:加强安全预防、隐患排查、整治监督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牵头领导: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1、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工作要求: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县、乡换届圆满成功。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推进干部教育培训,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到工业园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乡镇基层等一线和艰苦地方磨练,选派一批干部到省级机关、杭州、宁波等经济发达地区、信访部门和县(市、区)挂职锻炼。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民主推荐提名、差额考察、任用票决等制度。完善干部评价激励机制,细化体现科学发展观的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考核激励政策。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行市、县联动,采取"公推双考"等办法,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市管后备干部队伍。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42、构建和谐有力的基层组织。

工作要求:深化"先锋工程"建设,推进"三级联创",创建12个"五好"乡镇党委,230个"五好"村级党组织,整顿转化90个后进村党组织。采用单独组建、企业联建、园区共建、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建等形式,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创新社区党组织设置方式和活动载体,引导和鼓励社区党员、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创建,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共建合力。探索建立发展党员票决制、责任追究制,确保党员发展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等四个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文件及省委实施意见,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牵头领导:尚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43、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工作要求:整合完善现有人才工作政策,健全人才智力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机制。加大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

44、增强全社会发展合力。

工作要求:加强新时期统战工作,充分调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积极性,做好民族、宗教、对台、外事和侨务工作。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各类群众团体的领导,充分发挥他们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老干部工作,关心爱护老干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工商联、台办、民宗局、外侨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市委老干部局

4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求:加强《党章》和法纪法规学习,强化从政道德教育和警示教育,夯实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深化廉政文化"六进"工作,引导全民树立廉洁意识。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严格执行"四条禁令"。探索干部监督防范预警机制,加强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推进党务公开。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贿赂等案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严肃查处基层干部腐败问题。

牵头领导:尚清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46、切实解决群众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

工作要求: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和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免收

学杂费等政策，认真落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完善药品网上招标工作，努力降低药价，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防范和杜绝“三乱”行为，保护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依法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非许可类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强政府招投标管理平台建设，细化完善项目招投标、土地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招投标制度和办法。

牵头领导：尚清、郑金平、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教育局、卫生局、行政服务中心

47、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工作要求：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增强部门预算的刚性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严格实行财政投资项目建设性预算制度和项目建设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制度，建立财政性投资项目概算变更分级报批制度。严格执行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面加强政府性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的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

48、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区域发展环境。

工作要求：在全市广泛开展以“两提高、两降低”为目标的“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强力推动机关部门作风转变。继续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构建长效服务机制，强化监督监察，严肃查处损害投资发展环境的人与事，切实维护投资创业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尚清、徐宇宁、郑金平、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行政服务中心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四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

衢委发〔2007〕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6年，我市各级各单位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为重点，落实政策，整合资源，增加投入，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使农村面貌有了明显改观，农民生活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涌现了一批规划科学、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环境优美、服务健全、管理民主、社会和谐、生活宽裕的农村新社区。为了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示范村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柯城区花园街道上祝村等34个村为衢州市第四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示范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加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增加财政投入，落实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衢州市第四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2月5日

011

附件

衢州市第四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名单

柯城区：

花园街道上祝村、沟溪乡余东村、沟溪乡碗窑村、石室乡桥头村、万田乡山后徐村

衢江区：

樟潭街道乌溪桥村、全旺镇楼山后村、大洲镇五石埂村、高家镇大田畈村、云溪乡希望新村

龙游县：

小南海镇雅塘村、横山镇席家村、龙洲街道项庄村、庙下乡严村村、溪口镇合坑源村

江山市：

清湖镇和睦村、贺村镇湖前村、新塘边镇毛村山头村、四都镇傅竹街村、碗窑乡华溪边村、峡口镇新周村、峡口镇定村村

常山县：

球川镇后弄村、宋畈乡上宋畈村、招贤镇大溪沿村、新都办事处常桥村、何家乡文图村

开化县：

城关镇包店村、华埠镇华民村、工业园区张家村

市本级：

新新街道戴家村、白云街道亭川村、白云街道龚家埠头村、黄家街道黄家村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6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发〔2007〕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6年,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扎实推进“三大战略”,抢抓机遇,克难攻坚,务实奋进,保持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和发展了蓬勃向上、安定和谐的良好局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衢委发〔2006〕3号)精神,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项目审核组对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2006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领导小组进行了复核,并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被考核对象: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市开发区、高新园区都全面完成了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考核得分均超过标准分,全部获得考核得分奖。

按照得分排名,排名前三位并获得考核名次奖的是:

第一名:江山市,

第二名:龙游县,

第三名:开化县。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按得分参照排名,市开发区获得参照第一名名次奖,高新园区获得参照第二名名次奖。

希望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在新的一年里,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文化大省、法治浙江的部署,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着力转变增长方式,着力推动改革开放创新,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为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统筹、和谐、又好又快发展,全面推进文化名市、平安衢州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新贡献,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2月7日

012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衢委发〔2007〕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提升我市投资发展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2007年在全市开展以“弘扬新风气、创造新业绩、迎接十七大”为主题的“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以下简称“两年”活动)。现就活动开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机关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弘扬新风气、创造新业绩、迎接十七大。按照省委作风建设年活动工作部署,以“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降低创业成本”(以下简称“两提高、两降低”)为目标,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我市投资发展环境的主要问题,创新工作机制,构建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创业成本最低、社会环境最优”的投资发展环境,为扎实推进“三大战略”、实现“两大目标”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以“创四最环境、促和谐兴业”为主题,营造助商、安商、亲商的浓厚氛围。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两年”活动宣传报道作为今年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主题宣传活动方案。要发挥不同新闻媒体的优势,针对经济主体、机关干部、城乡居民的特点,找准不同层次的需求点,从代表委员议环境、街头巷尾说环境、市外人士论环境、企业发展看环境、机关部门创环境等不同角度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推出一批在不同岗位上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园区的典型,吸引广大市民、农民、创业主体参与,增强宣传主体意识,扩大主题宣传影响力。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要精心组织实施,通过开设专栏、专题报道、配发言论、典型报道、网络互动等方式进行宣传,为“两年”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新闻媒体要切实履行舆论监督职能,对制约和影响投资发展环境的现象,要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敢于曝光,推进投资发展环境的进一步提升。

(二)以“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为主题,开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机关干部作风建设要注重解决五种作风问题,即因循守旧、不思进取的思想作风,照本宣科、学用脱节的不良学风,脱离群众、敷衍塞责的工作作风,主观臆断、不讲民主的领导作风,贪图享乐、情趣低级的生活作风。

1、开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扎实开展以“团结和谐干在实处、科学发展走在前列”为主要内容的“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树立形象。要召开一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增开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胡锦涛总书记倡导的八种优良作风,研究制定部门整改提高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召开机关干部作风建设专题学习会,重点学习党的历代中央领导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论述、《江泽民文选》,在服务发展中整改提升。对不认真、不扎实的单位和领导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重新补课。

2、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涉企科级岗位评议,评选出10个“创效能机关”优胜单位、10个“团结和谐好班子”和“十佳敬业奉献好干部”,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引导和鼓励干部能干事、会共事、干成事、不出事,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组织保障力度,对服务经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能力强、工作作风扎实的干部,要予以重点培养;对作风不实、整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要采取组织措施严肃处理。

3、把加强作风建设结合到提升投资发展环境的全过程中。围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尤其是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发挥好主题学习调研、素质提升工程、评优争先活动等载体的作用,把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作为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主体班次的教学计划,推进机关干部作风建设。针对非公企业实际选派好党建工作指导员、“两年”活动联络员,把

013

服务企业、提升发展环境作为“两员”的重要职责。开展“局长(书记)访企业、民情沟通进社区”活动,把民情沟通日向企业、社区拓展。

(三)以“优质高效、提升服务”为主题,切实解决投资发展环境的十个重点问题

1、切实精减审批环节。进一步促进行政审批事项进中心,做到“能进全进”。行政审批事项进中心率达到90%以上,书面审查即办率达到80%。确有特殊原因不能进中心的,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市社保局等6个部门(单位)的专业办事大厅统一设定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参照行政服务中心模式进行管理。强化窗口服务职能。窗口所有审批过程必须在大厅内完成,严禁窗口受理、回局办理。凡属部门审批的事项,除需现场勘踏、专家论证、前置审批、上报上级和特殊事项外,一律实行授权窗口办理,做到即受即办,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2、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该废除的一律废除,该规范的严格规范。清理后的事项要按“七公开”要求进行规范。除国家、省设定的外,任何部门不得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由市政府拟设定的,应先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征求意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实施机关,必须按要求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做到“应进全进”。未列入其中的一律不得实施非行政许可。

3、严格控制涉企收费。坚决压缩收费项目。凡是未经中央、省及相关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一律予以取消。任何部门及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搭车收费,或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不得将行政职能转移到学会、中介组织或下属单位。实行涉企收费公示制。所有依法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切实降低收费标准。凡涉企收费项目有上下限标准的,原则上按下限征收。

4、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公共资源公开交易范围,凡是可以进行公开招标的公共资源都必须纳入市招投标中心公开交易。改革完善公共资源配置监管体制,组建公共资源配置办公室和评审、建设和监管三个中心。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市场监控体系和信用体系,制定《衢州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对违规者严格实行市场准入限制。对民营企业自筹资金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强迫实行招投标。

5、培育规范中介机构。培育一批行业协会,制定完善行业协会管理办法,逐步将部门行业管理职能委托下放到位,引导、督促行业协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市外中介组织来衢设立分支机构,实行设计、测绘、审图、环评、质检等方面的多主体公平竞争。强化社会中介组织行业自律管理,鼓励社会中介组织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提升规模和水平。开展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和垄断服务事项清理和规范工作,确保机关行政部门与中介机构脱钩分离。机关单位、个人不得在所辖或归口中介机构投资入股。坚决查处机关部门扰乱社会中介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破坏市场竞争环境的行为。

6、切实规范涉企培训办班办证行为。严格规范面向经济主体和企业的办班和办证收费行为。党政机关举办培训班原则上不得收费;对个别培训班确需收费的,必须经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由物价部门核发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同时实行党政机关办班收费最高限额制度,每人每天不得超过30元。办理证照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改革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只允许收取本部门该事项审批、办证、办照、年检的合法规费,禁止各种形式的搭车收费行为。

7、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所有政府部门和被赋有某些行政管理和收费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把相关不涉及党和政府机密的政策信息、管理内容、审批条件、办事程序、申报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办事地点、办理时限、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和依据等,在政务大厅或受理“窗口”公布,并实行网上公开,便于咨询、查看,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扎实推进网上审批(办事)业务的开展。凡是可以通过电子信息网络申报、申请、注册的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数字化管理,方便主体办事。

8、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继续加快项目贷款、用地审批进度,使招商、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建成。加大工业园区水电、交通、通讯、物流等设施配套建设和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市区公交、商业服务网络向开发区、高新园区延伸。认真研究解决企业用工难、人才缺问题,与企业做好用工需求对接,开展对口熟练工人、技术工种培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帮助企业做好引进人才工作。兑现落实各项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保持政策连续性。市区联动,开展法律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对企业经营环境进行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干扰、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产业配套水平,推进产业招商。

9、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控制各种无实质性成效的节庆活动,整合、规范和控制评比达标活动。进一步改进会风和文风,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数量,切实精简各类文件,提倡开短会、讲短话、说实话。厉行节约,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实行定点管理,执行经费标准,减少接待用车,简

化公务礼仪，不搞层层陪同。公务接待原则上不陪餐，中午就餐不饮酒，推行自助餐或者便餐、快餐。特别要重视解决好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驾等问题，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努力建设节约型政府。

10、加强预算外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制止政府权力部门化、利益化现象。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机关各部门所有的预算外经费都要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不允许游离于监督管理之外。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不允许未经审批随意处理。逐步规范干部收入分配秩序，不允许滥发钱物。

三、实施步骤

“两年”活动参加对象是市级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事业单位的全体机关干部。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与市级机关同步开展“两年”活动，特别是两个区，要与市级机关联动推进。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1、统一思想、营造氛围阶段（2月初至3月上旬）。召开市级机关干部大会，统一思想，部署工作。市级机关部门要召开动员会，安排两天时间，围绕“两提高、两降低”、打造“四最”品牌等内容，广泛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改什么、我为环境提升做什么”大讨论，通过自己找、群众提、领导帮等形式，机关干部人人发言，查找作风建设和服务发展方面的问题，制定个人整改方案；各机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开展调查，针对企业和基层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制定“两年”活动实施方案，于3月15日前报市“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两年活动办”）。

2、转变作风、提升服务阶段（3月中旬至8月底）。以“三服务”活动为载体，在找准作风建设、服务发展方面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开展服务园区、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活动。各机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出台便民利民的服务措施，推进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的实施，体现投资发展环境提升成效。市“两年”活动办要对近年来基层、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召开重难点问题交办会，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责任，限期整改、限期解决。

在3月至5月集中解决当前我市投资发展环境存在的十个方面的问题（由市委办、市府办另行下发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操作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责，配合单位要全力支持，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开展工作。要把各机关部门领导干部作风情况、优化投资发展环境的措施、力度以及工作成效，纳入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素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3、建章立制、巩固深化阶段（9月初至12月底）。开展“两年活动回头看”，建立长效机制。各机关部门要切实解决作风建设、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要及时总结表彰。通过评优争先、树立典型等活动，激励先进，推进“两年”活动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及各机关部门要对开展“两年”活动进行全面总结，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两年”活动总结在12月10日前报市“两年”活动办。

四、组织领导

1、建立组织，加强领导。为加强对“两年”活动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市“两年”活动领导小组，由尚清同志任组长，徐宇宁、郑金平、李剑飞、江汛波、杜世源、陈建良同志任副组长，叶正义、邢太林、耿建新、李锋、徐一平、邵晨曲、项瑞良、吴卫国、胡松、谢土你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全市“两年”活动方案，对“两年”活动进行部署检查，抓好落实，统筹安排活动进程，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各阶段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李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邢太林、徐一平、邵晨曲、项瑞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两年”活动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

2、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各机关部门要建立“两年”活动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作表率；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转变作风，强化服务。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要制订方案，分工落实；政法机关要重点打击损害投资发展环境的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文化、建设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把开展“两年”活动与提升人文环境、优化人居环境结合起来，推进投资发展环境的整体提升。

3、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市人大、市政协要通过视察、专题督察、民主评议等方式强化监督，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单位及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市纪委监察局要采取明查暗访等措施，加强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干部要严肃查处。市“两年”活动办要通过领导参阅、工作简报、督查专报等形式，定期通报活动进展、整改落实情况，对影响投资发展环境的典型事例要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2月27日

0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浙江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4—10月,在浙江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上,我市体育代表团不负全市人民的重托,竞技体育部取得了7.5枚金牌、9枚银牌和6枚铜牌,团体总分364.9分的成绩,金牌总数列全省第10位,团体总分列全省第9位;大众体育部取得了5枚金牌、5枚银牌和7枚铜牌,团体总分166分的成绩,金牌总数列全省第8位,团体总分列全省第10位,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任务。

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组织参加本届省运会过程中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团结奋斗,再创佳绩。全市体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积极备战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为我市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衢州市参加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附件

衢州市参加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突出贡献奖、贡献奖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衢州市参加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突出贡献奖单位

柯城区
龙游县
开化县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巨化集团公司

二、衢州市参加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贡献奖单位

江山市
衢州高级中学
开化少体校
衢州二中
柯城区白云学校
安居幼儿园
市实验幼儿园
龙游武术学校
景行健身会馆

三、衢州市参加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先进个人

陈先福(柯城区教育体育局)
郑依君(开化县体育局)
邹松泉(龙游县体育局)
黄更青(龙游县体育局)
朱云儿(开化县少体校)
潘志强(衢州二中)
桂华干(衢州二中)
吴光耀(衢州高级中学)
陈　浩(衢州高级中学)
曾一飞(安居幼儿园)
曹　杰(柯城区白云学校)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各县(市、区)政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衢州”的重大决策,按照《衢州市2006年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衢州市2006年植物检疫防疫工作责任书》、《衢州市2006年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衢州市2006年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责任书》、《衢州市2006年防汛防旱工作责任书》要求,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检查督促,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植物检疫防疫、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防汛防旱等农村公共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各县(市、区)政府自查、各有关指挥部审核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在2006年动物防疫、植物检疫防疫、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防汛防旱工作中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予以通报表彰。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在2006年森林防火工作中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予以通报表彰。开化县因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不予通报表彰。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再接再厉,高度重视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全面落实农村公共安全工作各项责任制,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建设“平安衢州”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6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20号)的规定,在单位及个人推荐的基础上,由市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市科技局复审,并将初评结果在衢州政务网和衢州科技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常温可控纳米碳酸钙生产技术产业化”等40个项目为2006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分获一、二、三等奖,现予公布。

希望有关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6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附件

2006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一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06129	常温可控纳米碳酸钙生产技术产业化	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张东明、黄木清、李水有、姜永健、余龙你
2	06306	深度烧伤致复杂性软组织缺损组织瓣修复的临床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张元海、杨顺江、刘利平、喻三宝、叶春江、蒋瑞明

二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3	06101	S13绿色环保型超低耗高性能的电力变压器	浙江江山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王惠敏、姜建松、毛立强、姜松国、姜向荣
4	06107	HXGN□-12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苏伟民、俞慧忠、王凤姣、陈伯荣、汪家养、陈绪杰、余文胜
5	06125	HFC-236fa合成技术开发	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巨化集团技术中心，蒋琦、王树华、沈凌云、张文革、吴国颖、马珺、宋尚海
6	06119	大粒径碎石柔性基层在旧水泥路面改建中的运用技术	浙江省衢州市公路管理处、湖南省长沙理工大学，王江平、肖秋明、祝建华、查旭东、方美红、冯新军、赵荐
7	06113	环保炭成套设备	浙江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江国庆、江伟、江国荣、程建彬、华正媛、汤建飞、江国民
8	06128	加快衢化片区发展的对策研究	市政协加快衢化片区发展课题组，郑樟林、王克波、毛洪才、何度久、舒财富、郑柯荆、徐飞
9	06124	β-多芬芳香缩合物-合成高效减水剂	龙游五强特种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陈自森、徐土生、严素君、林永进、张　涛、陈顺祥、许雪军
10	06134	中药新药热淋清片的开发	浙江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医学院，李喜平、徐小岗、周亚球、翁靖平、郑志宏
11	06206	慈抗杂3号高产栽培及制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江山市农技推广中心，姜海燕、严培鸿、毛杨仓、刘金白、曹光弟、王章刚、朱明
12	06208	单季稻超高产强化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开化县农技推广中心、开化县池淮镇农技站、开化县音坑乡农技站等，张根贤、余海根、朱芳前、王朝林、徐元峰、杨发贵、徐成海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3	06327	重症急性胰腺炎区域动脉持续灌注治疗的临床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吴显清、余耀生、吴渭贤、王李华、诸葛勇华、成元春
14	06330	全麻与颈丛复合全麻对喉癌患者术后清醒恢复影响的对比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邵雪泉、殷萍、杨淑芬、兰金山、江秀清
15	06335	硫酸镁对脑外伤后兔血中超氧化物歧化酶(SOD)、一氧化氮合成酶(NOS)动态影响的实验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张东泉、盛步南、邵志华、杨顺江、胡祖良、王炜
16	06328	带缝匠肌髂骨块改良造盖治疗大龄儿先天性髋脱位	衢州市人民医院,占蓓蕾、何飞熊、叶舟、徐德洪、方智敏、徐叶青、王巍

三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7	06103	SHLMK4 防窃电母线型电流互感器	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祝顺峰、毛培民、刘江仙
18	06108	双循环节能技术在水泥磨系统的应用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徐忠辉、叶井文、徐水清、卢立根
19	06109	PVDC 涂敷机版辊控制系统新工艺的应用研究	衢州学院(筹)、浙江富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濮阳槟、周兆良、宋强敏、虞成建、王伟宁
20	06112	单晶硅的极限精密加工技术研究	衢州学院(筹),郑家锦、周兆忠、吴明明、汪建平、谢建伟
21	06116	衢州市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研究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沈建国、徐洪水、陈轩、周丹、崔文中
22	06120	常山国家地质公园的科普价值研究	浙江省衢州第一中学,周蕾丽、孙中明、林炳伟、陈伟、余哲
23	06124	千家排水厂重力流供水研究和应用	常山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王晓红、陈贤民、刘金玉、陈建权、徐坚美
24	06130	法莫替丁分散片的研发与生产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宸翔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胡增仁、冯荣权、邵良碧、王祥、邢为藩
25	06132	牛皮沙发革片蓝皮新工艺研究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汝强、谢锡珍、叶永彬
26	06137	利用天然提取生物制剂增加禽类风味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余震、汪钊、张家粮

三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27	06211	大棚小西瓜长季节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常山县农业局农作站，张法全、陈向阳、李余生、叶晨光、汪家英
28	06201	小型水库斑鳜生态混养技术研究	衢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龙游县水产渔政站，刘奕秋、缪富亭、吴大根
29	06202	龙游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研究	龙游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衢州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余德才、华正媛、翁素红、钱竹清、盛方清
30	06204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生态建设规划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陈秋荣、毛建国、刘汝明、巫伟、徐国行
31	06210	常山县林业昆虫种类调查研究	常山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梁秋霞、杨羊根、吴关贤、陈凑法、樊水根
32	06301	血吸虫病脏器损害的临床与病理研究	衢州学院（筹），诸葛毅、骆利康、俎德玲
33	06309	股前外侧筋膜瓣移位膝关节治疗退行性膝关节病	浙江省江山市中医院，徐生根、徐正发、赖世忠、王驰、毛强
34	06312	宫、腹腔镜手术治疗输卵管性不孕症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叶根英、施永鹏、陈震宏、姜佩英、周红梅
35	06318	十二指肠镜和腹腔镜联合治疗胆囊结石合并胆总管结石的研究	龙游人民医院，周宗庆、王志敏、傅志红、汤利英、张衍祥
36	06320	中药草乌急性重度中毒的血液灌流治疗临床研究	龙游人民医院，徐洪波、朱亚瑾、许秀瑶、何爱贞、洪晓燕
37	06326	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冠状动脉内支架植入术的临床应用	衢州市人民医院，蒋一鸣、程科云、屠晓鸣、金奇志、俎德玲
38	06329	评估三维动态增强MR血管成像对肾动脉狭窄的诊断价值	衢州市人民医院，朱希松、吴渭贤、张露钢、毛明香、刘敏
39	06331	乳铁蛋白的分离及其相关性质的测定	衢州市人民医院，许宁、潘金贤、李士敏、吴筱丹、臧荣春
40	06332	急性胆源性胰腺炎延期腹腔镜手术治疗	衢州市人民医院，詹银楚、应祝安、方薛泉、杨剑秋、叶泉忠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的通报

衢政发〔200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 年，各县（市、区）政府认真总结“十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绩和经验，以规划为先导，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较好地完成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计划指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市、区）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8 号）精神，在各县（市、区）政府自评申报和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的基础上，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结合平时暗访督查和年终综合考核实绩作了综合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柯城区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活动，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要求，全面推进我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推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本级 2006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7〕9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 年，市本级工业企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50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评选衢州市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5〕107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市本级 2006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的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获奖企业经营者给予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继续发挥表率作用，取得新的成绩。希望其他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拼搏，开拓创新，加快发展，为衢州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0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全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我市经济开发区(园区)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努力克服困难,进一步加大了建设力度,在产业培育、项目引进、空间打造、功能配套等方面均有了较大提升,为推进我市工业化进程,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度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6〕61号)精神,经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自查申报,市工业园区考核办公室实地考核,市工业园区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并报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市开发区、江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开化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市高新园区。

三等奖:柯城区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表率作用,取得新的成绩,为衢州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本级2006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衢政发〔2007〕1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市本级企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为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企业。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根据市政府《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发〔2006〕60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2006年度市本级市长特别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对获奖企业经营者给予奖励。现将获奖企业名单通报如下:

一、财政贡献奖

(一)省部属企业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衢州电力局

(二)市属工业企业

第一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开山集团

(三)市属建筑企业

第一名: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市属服务企业

第一名: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技术创新奖

第一名:巨化集团公司

第二名:浙江开山集团

三、中小企业成长奖

第一名: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名: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四、工业出口规模奖

第一名: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社会贡献奖

第一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名:浙江开山集团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表率作用,取得新的成绩。希望其他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拼搏,开拓创新,加快发展,为衢州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扎实推进“三大战略”,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抢抓机遇,务实奋进,积极创新,全面落实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度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6〕26号)精神,在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自查总结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的基础上,市政府统一组织了综合考核。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建设工作

一等奖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衢江区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考核得分,市开发区、西区管委会参照一等奖奖励。

二、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

一等奖 常山县人民政府 柯城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 开化县人民政府 市开发区 市高新园区
市西区管委会

三、社会事业工作

一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 常山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四、流通和食品安全工作

一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二等奖 常山县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 开化县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柯城区人民政府

五、旅游经济工作

一等奖 江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 柯城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衢江区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六、推进工业化工作

一等奖 市开发区 市高新园区

二等奖 开化县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 龙游县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柯城区人民政府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再求突破,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市委关于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按照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55号)和《衢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06〕51号)的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各地各部门自查自评、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考评的基础上,经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

市交通局、国税局、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地税局、国资委)、卫生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

二、合格单位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

(二)市级部门

市府办、发改委、物价局、经委、教育局、科技局、民宗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人劳局、建设局、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局、外经贸局、文广局、人口计生委、审计局、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林业局、贸粮局、统计局、环保局、旅游局、体育局、外侨办、法制办、事务局、协作办(招商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民航局、供销社、二轻改办、公积金中心、乌引局、铜水局、台办、信访局、档案局、国土局、安全局、邮政局、检验检疫局、烟草局、气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盐务局、无管处、人行、银监局、消防支队。

希望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争取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6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0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和企业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平安衢州",创建全省最安全城市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事故隐患整改,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个零增长"的目标,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2006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市交通局等20个单位和

陈昌盛等30名同志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20个)

市交通局、市开发区、市质量技监局、市烟草局、市建设局、市电力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支队、柯城区安全生产监管局、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衢江区交通局、衢江区上方镇人民政府、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管局、龙游县龙洲街道办事处、江山市交通局、江山市碗窑乡人民政府、常山县天马镇人民政府、常山县芙蓉水库管理局、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开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先进个人(30名)

陈昌盛(市西区管委会)、陈建安(市高新园区)、叶茂盛(市水利局)、徐东生(市贸粮局)、雷红彬(市环保局)、邵永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金新民(市邮政局)、杨建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缪卫平(市公路管理处)、戴真(巨化集团公司)、周友生(中核铀业衢州公司)、林卸水(柯城区华墅乡人民政府)、梅卸良(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陈志明(柯城区石室乡人民政府)、胡金泉(柯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宋立明(衢江区水利局)、王利民(衢江区黄坛口乡人民政府)、方雪明(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吴光林(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管局)、方建林(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吕海云(龙游县交通局)、周清(江山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田兵(江山市规建局)、余跃红(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李青(常山县公安局)、胡建和(常山县经济开发区)、曾立根(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何万彬(开化县池淮镇人民政府)、方文奎(开化县安全生产监管局)、徐月祥(开化县规建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监管，强化隐患整治，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和推进“平安衢州”建设作出新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国土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发〔200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度，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等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按照《衢州市2006年度国土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督促，全面完成了国土资源各项工作任务，在耕地占补平衡、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用地报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自查，市国土局等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06年度国土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江山市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市高新园区

二等奖：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山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市西区管委会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再接再厉，牢固确立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国土资源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首届衢州市“慈善先进集体”和“慈善之星”的通报

衢委办〔2007〕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下，我市的慈善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活动深入开展，涌现出了一大批热心慈善事业、主动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扶危助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关于开展首届衢州市慈善先进集体和慈善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06〕111号）文件精神，经过自下而上的提名推荐、审查评选和媒体公示，决定授予浙江移动公司衢州分公司等10家单位为衢州市首届“慈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张剑等10位同志为衢州市首届“慈善之星”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弘扬扶贫济困、团结互助的慈善理念，继续支持和推动我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同时，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积极投身于慈善公益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风尚，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首届衢州市“慈善先进集体”和“慈善之星”名单附后。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月12日

附件

首届衢州市“慈善先进集体”名单

浙江移动公司衢州分公司
浙江省烟草公司衢州分公司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衢州煤机总厂有限公司
衢州市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海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首届衢州市“慈善之星”名单

张　剑　衢州二中退休干部
方建荣　衢州市方正实业有限公司
汪　峰　衢州信息港网络广告部
曾志炎　衢州市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黄德泉　浙江金鸡集团有限公司
梅启福　柯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蒋大有　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
沈志良　浙江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春炜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总厂
蔡齐茂　浙江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第四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衢委办〔2007〕2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自 1995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已先后命名了三批共 24 个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教育,推动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命名下列 10 个单位为第四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周宣灵王庙	(市　直)
赵抃祠	(市　直)
神农殿	(市　直)
杨坞烈士陵园	(柯城区)
中共衢遂寿中心县委第二区委旧址	(衢江区)
三卿口制瓷作坊	(江山市)
须江公园	(江山市)
千家排水库	(常山县)
开化县档案馆	(开化县)
中共闽浙赣省委机关旧址	(开化县)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其独特的教育作用,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1 月 17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7〕3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6〕33 号)精神和省委办、省政府办的贯彻实施意见,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我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从全局和政治的高度,坚持有利工作、勤俭节约的原则,围绕实现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目标,切实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国内公务接待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是,目前我市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经费管理还不够严格,一些地方和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现象,不仅加重了财政负担,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而且还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对此,各级党政机关要引起高度重视。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重要性,自觉把做好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党政机关干部素质、增强党政机关公信力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管理、严肃纪律,身体力行、转变作风,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控制和规范各类国内公务活动

027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主要包括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各级党政机关要注重从源头上加强对各类国内公务活动的控制和管理，科学安排，减少事务性活动，努力减轻公务接待负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要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同时，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说明公务活动的内容、时间、人数和人员身份。

（一）加强会议活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衢州市委议事规则》（衢委发〔2005〕17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衢政发〔2005〕2号）文件精神，坚持务实、节俭、高效原则，大力精简会议，严格会议的工作程序和会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会议规模和会议规格，切实提高会议效率。加强对会议的计划和统筹，尽量压缩会期，减少与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合并相关会议，并充分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不得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二）加强大型节会、纪念庆典活动管理。要进一步规范大型节会、纪念庆典活动。县级以上政府一般不出面举办使用财政资金的城市周年庆典、工程开工或落成仪式典礼等活动；确需举办的，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控制大型节会和纪念庆典活动的规模和开支，不得强行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和个人集资或摊派。

（三）加强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从严控制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通知》（衢市办〔2000〕1号）精神，严格实行许可证制度，严格审批程序。一般不进行全市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对确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一律按隶属关系主送和抄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由两办审核，报市委、市政府批准，领取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实施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四）加强培训、考察、调研等活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省学习考察的通知》（衢委办〔2006〕104号）精神，严格实行出省学习考察事前审批、事后报告制度，对违规外出学习考察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衢州市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衢委办〔2006〕51号）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考察和访问，因公出访要按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党政机关组织参观学习、培训、考察等活动，要注重实效，适当控制次数和规模，严禁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要减少随从人员和车辆，以免增加基层负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各类社团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举办的营利性会议和活动。

三、认真执行接待规定，规范国内公务接待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坚持有利公务、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接待单位应当根据公务活动需要，认真制定接待方案；在规范公务接待程序、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要严格按规格及其标准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服务，不得超标准接待，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

（一）实行定点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住宿，原则上安排在单位内部招待所和所在地党委、政府所属饭店、宾馆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其他定点饭店，实行定点住宿和定点办会。

（二）执行经费标准。公务接待相关开支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各级党政机关接待对象要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的住宿费开支标准上限以内和伙食补助费定额内交纳住宿费和伙食费，回本单位凭据报销。接待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应当由接待对象负担的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所属单位和有业务关系的单位转嫁接待费用。

（三）减少接待用车。国内公务接待中的出行活动应当集中乘车，减少随行车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车，避免扰民和影响交通。

（四）简化公务礼仪。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公务迎送活动，不得搞层层陪同；公务接待原则上不陪餐，确需陪餐的，每批客人限定1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五）反对铺张浪费。不得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得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生活用品。

四、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党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不断规范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性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收费和报销制度；机关事务管理和接待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实行严格的经费审批制度，同时，要整合已有的接待服务设施，充分利用社会服务资源，避免浪费和重复建设；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务接待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协作，确保各项规定的落实。

各级党政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省、市两级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

本意见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月23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7〕4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2 月 6 日

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决定》和省委《意见》的总体要求,围绕到 2010 年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两大目标,到 2020 年成为全省社会和谐程度较高的先进市,着重在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和谐文化建设、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切实加强党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领导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意见,现就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市委《实施意见》确定的重要举措,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重要举措项目及分工

根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实施意见》,由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重要举措共 76 项,具体分工如下(列在分工单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1、关于注重特色发展,做优做强“410”特色产业,着力提升氟硅、金属制品、工程装备机械、高档特种纸、高压特种输配电等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努力在新材料领域、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和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市经委、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科技局)

2、关于完善工业空间体系,推进市区工业新城建设,抓好省级开发区的扩容提质,加快乡镇工业功能区发展,构筑新型工业空间平台。(市经委、市发改委、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3、关于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努力实施存量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认真把好增量项目落地关,以增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积极推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降低单位生产总值耗能、耗水。(市经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4、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旅游集散中心、综合物流中心等规划建设,推进金融、保险、会展、社区等服务业发展。(市发改委、市贸粮局、市旅游局、市人行)

5、关于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深化山海协作,主动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加强外经外贸工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市协作办(招商局)、市外经贸局)

6、关于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业,实施“345”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改造提升柑桔、毛竹、茶叶、食用菌、生猪等传统产业,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发展农产品现代营销业,不断提高绿色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

社）

7、关于继续深化新型农民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充分发挥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市农办、市人劳局、市教育局）

8、关于加强新农村规划，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乡村康庄工程、农民饮用水工程。（市农办、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

9、关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广局、市文明办）

10、关于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深化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建立新农村建设和管理长效机制，创新农村生产要素流转机制。（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

11、关于全面开展特色村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康村、文明村、生态村、文化村、农家乐旅游等特色村，发挥特色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市农办、市文明办、市环保局、市文广局、市旅游局）

12、关于按照“造盆景”的特色理念，充分整合各种资源，加快西区和衢江新区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公交、供水、排污、园林、环卫等公建配套设施建设，做特、做精、做美城市。（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西区管委会）

13、关于加快黄衢南、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构建四省边际交通枢纽。（市交通局）

14、关于以“五城联创”为抓手，抓好城市绿化、亮化、洁化、美化，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活动。（市五城联创办、市委宣传部、市建设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

15、关于深入实施生态市建设“六个一”工程。（市环保局、市经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16、关于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环境污染治理，全面完成水泥机立窑、小石灰窑、小化工企业等行业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环境整治力度，鼓励使用沼气等可再生资源。加快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建设生态公益林，切实保护水源和植被。（市环保局、市经委、市农业局、市农办、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17、关于严格环保管理，实施环境准入、“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长效管理。（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18、关于积极争取并用足用好生态补偿有关政策，逐步健全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机制，促使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19、关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现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市人口和计生委）

20、关于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政策，规范各项教育收费。（市教育局、市物价局）

21、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基础教育，深入实施食宿改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扩面、爱心营养餐、教师素质提升、名师资源共享“五项工程”，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2、关于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积极争取建成衢州学院。（衢州学院〈筹〉、市教育局）

23、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落实“六项行动计划”，打造四省边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市教育局、市人劳局、市农办）

24、关于积极发展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形成开放式、多层次教育网络，建设学习型社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委党校、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

25、关于有效整合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大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双向转诊、高中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基层服务制度。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网络，实现小病在社区解决。（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劳局）

26、关于严格卫生监督执法，整顿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市卫生局、市纠风办）

27、关于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建设项目，加强衢州电影城、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继续推进“浙江东海明珠”、“衢州金走廊”和特色文化村建设。推进有线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基本实现广播电视城乡一体化目标。进一步办好周末文化广场、文化大篷车、电影夜市、民工文化俱乐部、农村数字化电影院线等，发挥图书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作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广电总台、市发改委）

28、关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民办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机制。（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

29、关于注重文化遗产、民间艺术的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安全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财政局）

30、关于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推进“小康健身工程”，积

极发展竞技体育。（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31、关于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以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岗位增加。（市经委、市贸粮局、市人劳局）

32、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就业，进一步清理对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的歧视性政策和规定，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完善不同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机制，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完善市场导向就业机制，支持劳动者更多地通过市场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市人劳局、市农办）

33、关于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快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推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推进职工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深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范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市人劳局、市卫生局）

34、关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机制和运行机制，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市人劳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35、关于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制度及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法律、慈善、捐赠等救助帮扶，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发展慈善事业、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6、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推动企业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市总工会、市经委、市人劳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37、关于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和劳动争议调处仲裁机制，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严肃查处无故拖欠、克扣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和完善外出务工群体联合维权机制，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市人劳局、市建设局、市经委、市司法局）

38、关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注重社会收入分配公平，努力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收入合理增长，促进共同富裕。（市发改委、市人劳局、市财政局）

39、关于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逐步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扶持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扶贫开发和结对帮扶工作、下山出库异地脱贫、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和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农办、市发改委）

40、关于加大对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切实保证科学事业费和教育事业费的增长比例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比例，落实城乡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增加对社会治安、社会救助、污染治理等领域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41、关于运用中心组学习、高级论坛、人文大讲堂、全民“学习日”和主题教育活动等载体，发挥形势政策教育兼职讲师团、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的作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宣传活动，巩固和发展社会和谐的思想基础。（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社科联）

42、关于深化“科学发展观在浙江的实践（衢州篇）——特色竞争和科学发展”重点课题研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发展。（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党校、市社科联、衢州学院〈筹〉）

43、关于深入开展“知八荣八耻，树六大新风，建和谐衢州”主题活动，树立“服务、礼仪、诚信、互助、守法、尚学”等六大新风，继续抓好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和家庭和睦、邻里融洽、尊老爱幼、扶贫济弱、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经委、市农办、市民政局、市妇联）

44、关于深入开展普及科学知识和文明礼仪系列实践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市文明办、市科协、市卫生局）

45、关于按照“三贴近”要求，深化媒体宣传，培植和推出一批以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品牌栏目，营造主流舆论，唱响主旋律，奠定主基调。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做好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工作，正确引导社会热点和社会舆论。（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文广局）

46、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切实加强对新闻舆论的领导和管理，加大对互联网、手机短信、专业频道频率等管理力度，努力使各类新兴媒体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阵地。（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市文广局、市公安局、市信息办）

47、关于完善新闻通气会、新闻例会、新闻阅评和违纪违规行为警示制度，加强舆论阵地和宣传队伍建设，树立媒体良好形象。进一步加强外宣工作，不断提高衢州美誉度、知名度。（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48、关于加大“两子文化”的规划研究和宣传推介力度，制订和完善“两子文化”保护利用规划，精心组织国际孔子文化节、中国围棋冠军赛等活动，打响“两子文化”尤其是“南孔文化”品牌，不断扩大衢州“两子文化”的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孔管会、市社科联、市文联、市规划局）

49、进一步研究、挖掘和提炼传统文化精华,大力倡导“开放兼容、创业创新、诚实守信”的区域特色人文精神,提升区域发展软实力。(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

50、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文艺创作,大力扶持文化精品生产,积极推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大众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和传播。(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文联)

51、关于深化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和谐城市、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和谐单位、和谐家庭等和谐创建活动,突出思想教育内涵,广泛吸引群众参与。深入开展城乡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组织网络,加强队伍建设,创新服务形式,健全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市文明办、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农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团市委)

52、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把建设和谐社会的各项任务贯穿到依法治市和完善社会管理之中;建立和完善重要情况通报、政协意见建议办理及反馈、政协委员民主评议部门工作等制度,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推进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53、关于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社区居民自治制度,加强城乡社区工作,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自治机制。全面推广和深化民情沟通日制度,搭建群众利益诉求平台,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经委、市信访局)

54、关于坚持培育和管理并重,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市民政局)

55、关于巩固和壮大新时期统一战线,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独特优势,加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的团结和谐,促进多党合作事业发展。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对台和外事、侨务工作,努力为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民宗局、市台办、市外侨办、市侨联)

56、关于弘扬和发展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形成“敢于创新、崇尚竞争、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57、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创业素质工程”,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凝聚和培养各方面的创新创业人才。(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市经委)

58、关于以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公共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市府办、市财政局、市信息办)

59、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积极推进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建设,坚决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市场运行和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

60、关于完善行政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下放或委托管理权限,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

61、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加强监察、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全面实行行政复议制度,完善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制度和行政官员罢免、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制度。(市府办、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法制办)

62、关于认真实施公务员法,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依法行政、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市人劳局、市委组织部)

63、关于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强化司法民主公开,健全和落实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制度,防止和纠正以罚代刑。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建立和落实巡回审判、权利义务告知、风险提示等制度,扩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范围,对贫困群众减免诉讼费,切实为群众诉讼提供方便。(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64、深入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开展公民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

65、关于进一步推广和创新“枫桥经验”,切实抓好维稳“五项机制”建设,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内部、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有效预防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社会利益、群众利益的行为。(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66、关于认真落实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控制越级上访和群体上访。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市信访局、市委政法委)

67、关于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和完

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类专项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建设精干实用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以及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抢险救援能力，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市应急办、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经委、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68、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强化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价评审、挂牌公示、限期整改，组织实施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开展各类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建档，逐步构建市、县两级重大危险源监管及监控预警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安全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重大节庆、重大活动申办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节庆活动安全责任和措施。（市安监局、市经委、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质监局）

69、关于以争创全省最安全城市为目标，全面推进“平安衢州”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不断扩大综治工作覆盖面，规范和推广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建设，健全和完善以矛盾联调、治安联防、工作联勤、问题联治、平安联创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机制，推进综治进民企、进村居、进学校。深化平安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平安村、平安社区、平安企业、平安校园、平安市场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办、市经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

70、关于加强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以市区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为重点，积极构筑城乡一体、区域联动、点线面协作，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始终保持“严打”整治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命案侦破、打击“两抢一盗”、打击经济犯罪等专项斗争，努力遏制刑事案件高发势头。加强对闲散青少年、流浪儿童、吸毒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改进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增强其融入社会的能力。（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民政局）

71、关于研究制定符合衢州实际的构建和谐社会评价体系，把构建和谐社会的成效作为检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作为衡量政绩的重要指标。（市委组织部）

72、关于继续开展“三树一创”教育实践活动，落实《衢州市干部教育“十一五”规划》，把社会建设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干部实践锻炼，选派一批干部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方磨炼，到省级机关和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掌控全局谋发展、克难攻坚抓落实、化解矛盾促和谐的能力。（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73、关于坚持和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考核和星级管理办法，实行分类建设、分类管理，继续抓好示范点建设和后进村整转，不断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争先评优创五好”活动，推进企业、学校、社区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市委组织部、市农办、市民政局、市经委、市教育局、市工商局）

74、关于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加快社会工作人才培养。适应社会转型和政府职能转变，充实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配备社会工作专门人员，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通过多种渠道吸纳社会工作人才，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市人劳局、市委组织部）

75、关于继续实施农村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制度，从市、县（市、区）机关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选择部分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担任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居）委会主任助理等职务，加强实践锻炼，学会做群众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农办、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76、关于认真贯彻《衢州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化“机关效能110”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勤政廉政优政，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党章、法纪条规学习教育，推进具有衢州特色的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着重抓好各级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充分依靠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参与，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市纪委（监察局））

二、贯彻实施分工项目的基本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分工项目的落实。各分工项目的牵头单位对该项目的贯彻实施负总责，各参加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好实施工作。

2、分工项目中属于事关我市全局和长远、着眼制度改革和创新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方案，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属于贯彻中央、省委作出决策和部署、落实市委提出的重要举措，要抓紧制定具有方案并组织实施；属于原则性或探索性要求的，要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所有分工项目都要提出阶段性和总的时间进度安排。

4、要把贯彻实施分工项目同抓好其他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将于适当时候组织督促检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6年度挂钩扶贫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委办〔2007〕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6年是市级机关联系帮扶欠发达乡镇的最后一年。一年来,市级机关各挂钩联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项目、科技、资金等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各种帮扶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欠发达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并涌现出一批挂钩扶贫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通过市扶贫办综合评比,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对市委办等28家2006年度挂钩扶贫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贡献。

附:2006年度挂钩扶贫先进单位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2月5日

附件

2006年度挂钩扶贫先进单位名单

市委办	市人大办	市府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监察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检察院	市中院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经委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市文广局	市广电总台	市开发区	市教育局
市物价局	市国土局	市林业局	市交通局	市人劳局	市贸粮局
市旅游局	市水利局	市人行	市民政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6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委办〔2007〕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6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三农"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取得了新突破。根据市委办

公室、市政府办公室《2006 年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衢委办〔2006〕64 号)精神,在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部门自查申报、抽查审核、汇总审定的基础上,经统一考核,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和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考核结果

一等奖:龙游县、柯城区、衢江区

二等奖:常山县、江山市、开化县

优胜奖:市高新园区、市经济开发区、市西区管委会

二、市级机关有关部门考核结果

一等奖: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农办、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局、人劳局、规划局、环保局、教育局、统计局、广电总台

二等奖:市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局、信息办、贸粮局、工商局、文广局

希望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部门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抢抓机遇,顺势而为,再求突破,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2 月 5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通知

衢委办〔2007〕9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进一步综合整治农村环境污染,全面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生态市建设,根据浙委办〔2006〕1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集中实施以整治畜禽粪便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垃圾固废污染、化肥农药污染、河沟池塘污染和提高农村绿化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百村示范千村整治”、“811”环境污染整治和生态示范乡镇村建设、规模养殖排泄物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和“千万农民饮水”、农村生活污染整治以及以村庄绿化为主体的“万顷城乡绿化一体化”等一系列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环境面貌,有效地推进了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我市农村环境与发达地区农村相比、与日新月异的城市面貌相比、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等都有着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畜禽养殖点多面广,一些养殖专业村的环境整治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置率不高,环卫设施严重不足,加上农民卫生环保意识不强,管理薄弱,垃圾和废弃物随意乱倾倒,特别是有些集镇脏、乱、差现象还比较突出;许多乡镇、村还不能实行集中供水,更谈不上对生活污水的治理,农民饮水安全得不到保证,疾病预防困难。三是化肥农药的过量使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偏高,既影响耕地质量,又极大威胁到食品安全。四是农村河道、池塘淤积严重,有的已成为污水沟、垃圾池,基本丧失了行洪、排涝、蓄水等功能,严重影响了农村生活环境。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尽快改善农村面貌,已成为当务之急。

“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生态市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生态效益农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的有效措施,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社

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生态市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创新治污理念，加大治污力度，务必抓出成效。

二、全面把握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实施“五整治一提高工程”，要依据《衢州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按照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净化洁化美化农村环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整体推进畜禽粪便污染整治、生活污水污染整治、垃圾固废污染整治、化肥农药污染整治、河沟池塘污染整治和农村绿化工程，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全市6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垃圾固废统一收集，河沟池塘全面清淤，畜禽粪便污染和化肥农药污染明显下降，绿化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环境面貌有根本性的变化。

主要任务：

1、整治畜禽粪便污染。科学规划布局和制定畜禽养殖业发展区划，合理划定调整畜禽禁养、限养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妥善安排畜牧业用地，优化养殖布局，发展生态高效畜牧业。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关闭、搬迁，限养区内原则上不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新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治污设施与新建畜禽养殖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制度。按照循环经济和畜牧业清洁生产的要求，遵循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治理原则，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和现代畜牧业。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的立体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实施“猪-沼-作物”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实现畜禽养殖粪便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快生态养殖场和畜牧小区建设。

2、整治生活污水污染。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农村实际的低成本、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方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城市（区域）污水处理厂临近的乡镇和行政村，要按照区域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的要求，加快截污管网建设。不具备纳管条件的经济发达乡镇和行政村，要建设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济欠发达或山区、库区乡镇和行政村，要积极采用生物技术、沼气工程等适宜技术治理生活污水。环境敏感区域的乡镇和行政村要把脱氮脱磷作为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选型的基本条件，积极鼓励采用有（微）动力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新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要结合实际，采取纳管、氧化塘、人工湿地、地埋式生活污水净化池等处理技术，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整治垃圾固废污染。建立和完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体系，从根本上杜绝农村垃圾乱扔乱倒乱堆现象。严格控制建造生活垃圾简易处置设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建立和完善工业废物特别是农村中小企业产生的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防止对农村环境造成污染。

4、整治化肥农药污染。以科学施肥用药为指导，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减少化肥农药对环境的污染。积极鼓励开发使用有机肥，通过发展绿肥种植、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改进畜禽粪便处理等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大力推广应用新药械、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全面禁用国家和省明文规定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实现“一减二控三保”（减少农药用量；控制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农药残留；保护人畜安全、保护农作物及其产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目标，建立一批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示范区和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5、整治河沟池塘污染。全面整治农村河沟池塘，努力恢复河沟池塘自然功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按照“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要求，保护村庄现有水域，清除农村河沟池塘、障碍物、水面有害漂浮物，做好河沟池塘清淤，河岸绿化。建立农村河沟池塘长效保洁管理制度，巩固河沟池塘整治成果。

6、提高农村绿化水平。按照“易种好管投入低、生态增色有效益”的要求，科学选定和推广符合我市不同区域、不同村庄实际的绿化树种、绿化模式。大力开展村庄道路、水体沿岸（河道、池塘、沟渠等）和庭院绿化，实现村庄周边和住宅四旁的绿化美好。建立健全绿化管护制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

三、进一步明确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基本步骤和工作要求

基本步骤：

2007年上半年，选择柯城区进行试点，实施范围覆盖该区30%的行政村。2007年下半年开始，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广到各县（市、区），实施范围覆盖全市20%以上的行政村。2008年，进一步在全市推广，实施范围覆盖全市30%以上的行政村。2010年末，全市6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

工作要求：

1、在畜禽粪便污染整治方面：2007年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转产或搬迁，并对纳入治理范围的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登记制度。2010年，全市完成年存栏猪300头（牛3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畜禽粪便治

理任务。在农村散养高密度区域开展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建设，为年出栏 40000 头猪的区域配套建设 1 个处理中心；全市建成 100 个畜牧生态养殖小区，其中 20 个省级生态养殖小区。

2、在生活污水污染整治方面：列入“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创建计划的行政村必须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列入整治村的要结合改厕，同步进行生活污水处理；列入省级生态乡镇或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创建计划的乡镇所辖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50%以上。新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要采取纳管、氧化塘、人工湿地、地埋式生活污水净化池等处理技术，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他行政村，可采用生物技术、土地利用、沼气工程等适宜技术处理生活污水，积极鼓励采用有（微）动力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 2010 年，全市建成 100 个百万农户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示范村。

3、在垃圾固废污染整治方面：各县（市、区）有条件的乡镇要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机制，按计划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经济欠发达山区、库区乡镇或行政村可采用“集中收集、就地分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也可建造小型焚烧炉处置，禁止生活垃圾简易填埋。要根据村庄规模在固定地点放置垃圾桶（箱），桶（箱）体整洁，周围无暴露垃圾、无蝇蛆，垃圾定期清运。建立长效卫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村庄垃圾收集与清运、道路清扫等日常保洁工作。到 2010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85%以上。农村中小企业产生的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农村医疗废物统一纳入城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

4、在化肥农药污染整治方面：到 2010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达到 70%以上，肥料利用率提高 5%以上，完成百万农田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 100 万亩以上。积极鼓励开发使用有机肥（包括沼渣、沼液）等新型高效肥料，发展绿色和有机农产品。

5、在整治河沟池塘污染方面：平均每年完成农村河沟疏浚整治 100 公里，到 2010 年完成 500 公里；淤积严重的河沟池塘基本得到清淤疏浚，并恢复河沟池塘自然功能；保护村庄现有水面，建立农村河沟池塘长效保洁管理制度。

6、在提高农村绿化水平方面：通过整治，全市村庄周围宜林荒山和迹地更新绿化率达到 95%以上，林种、树种结构基本合理，以乔木树种为主的农田林网控制率达 90%以上。按照“绿化示范村”的建设要求，平原、半山区、山区三种类型的村庄绿化覆盖率分别达 25%、20%、15%，其中乔木树种绿化面积占绿化总面积的 70%以上，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四、努力确保“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顺利实施

1、搞好规划配套。各县（市、区）城乡规划等部门要依据县域（城市）总体规划和城乡污水、垃圾处置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专项整治内容、重点区域、主要措施和实施步骤。对专项整治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还要制定具体整治方案。专项整治规划和重点整治区域的整治方案要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

2、拓宽筹资渠道。今后四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市本级“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各县（市、区）也要切实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这项工程。各级部门的资金要配套使用，使有限的资金发挥集成效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农村环境整治中发挥主体作用。引导农村先富起来的能人、民营企业家积极向农村环境整治提供捐助。运用市场机制，引导金融部门、社会团体、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农业农村废弃物市场化、产业化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路子。

3、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落实责任，协调一致，整体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整治，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农办、市建设局、市农业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由市农办会同市建设局负责，市农办负责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市建设局负责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以及垃圾由乡（镇）向垃圾处理场的集运工作。畜禽粪便污染整治、化肥农药污染整治和百万农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由市农业局负责。农村河沟池塘污染整治工作，由市水利局负责。农村绿化工作，由市林业局负责。其他部门也要积极参与“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在项目选择、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

4、实行长效管理。加大环境保护、生态文化的宣传力度，通过村规民约、卫生守则等的宣传倡导，老年协会、妇女协会等的教育劝导，增强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文化意识，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精神文化内涵。建立保洁员队伍，并通过公众测评、定时考核等方式，将报酬与保洁工作挂钩。建立完善环境准入制度，对不符合城乡规划、产业政策和生态要求的项目，城乡规划部门不得批准项目选址，环保部门不得通过项目环评，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土地和贷款。

5、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作为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市里建立“农村环境五整治一

037.3E0

提高工程”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抓好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检查督促、指导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各地各部门要把各方面的资源、力量和手段整合好，精心制订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的具体计划，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和阶段性目标。柯城区要尽快启动整治试点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积极试点，及早启动。根据平原、山区、库区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整治重点，研究制定整治措施。市里将加大考核力度，将“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纳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生态市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予以奖惩，确保这项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2月2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档案局、市农办《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7〕1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档案局、市农办《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2日

关于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

为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档案局关于加强和深化“三农”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

“三农”档案是农村经济发展、政权建设、科学文化进步和农民生产生活情况的真实记录，是各级党委、政府制定“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是农民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凭证。“三农”档案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十五”以来，我市“三农”档案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下，通过市、县两级档案部门和

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农村基层档案建设逐步走向规范，档案工作日渐融入各项“三农”事业，“三农”档案工作领域不断拓展，档案服务对“三农”发展的贡献力日益增强。但“三农”档案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少数单位对“三农”档案工作重视不够，档案意识薄弱；“三农”档案工作必需的人员、经费及基本设施条件缺乏有效保障；村级档案工作的规范化程度不高，部分村级档案基础较为薄弱；“三农”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不够，难以有效满足“三农”工作的需要等。做好“三农”档案工作，对于推进农村经济社会改革，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深化“三农”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于丰富档案事业发展的内涵，拓展档案事业发展的领域，提高档案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也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档案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为档案工作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服务平台。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三农”档案工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是涉农部门和档案部门的一项重要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三农”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建设。

二、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各级档案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档案工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贡献率为目标，以行政村档案室规范化建设为载体，不断深化和推进“三农”档案工作，努力实现“四个转变”，即：在管理范围上，由局限于镇村两级档案工作向整个农村经济社会档案工作转变，实现“三农”档案工作领域的拓展；在村级档案管理上，由从无到有的建档工作向从有到优的档案规范化建设转变，提高行政村档案室科学管理水平；在管理手段上，由传统手工管理向以计算机管理为主的现代化管理转变，加快农村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在利用服务上，由主要面向镇村干部向主要面向广大农民群众转变，增强“三农”档案工作的公共服务能力。通过努力，使我市“三农”档案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化“三农”档案工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必须做到“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档案工作就延伸并服务到哪里”，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领域，明确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领域。主要有：围绕农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抓好“强龙兴农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产业基地、农业专业大户、农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档案工作；围绕农村新社区建设，抓好村镇布局规划、中心镇中心村建设、“百村小康示范，千村改造整治”工程、乡村康庄工程等方面的档案工作；围绕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农村社会保障、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民健康工程”等领域的档案工作；围绕现代农民素质培育，抓好“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等领域的档案工作；围绕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抓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村级财务、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档案工作；围绕城乡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抓好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及下山脱贫、移民安置、土地使用权流转等方面的档案工作。

积极实施“行政村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工程”，推动行政村档案室在达到“四有”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村级档案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建设，改善设施条件，创新管理手段，增强服务功能，逐步实现“档案完整、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手段先进、服务高效”。在抓好新领域建档的同时，重点抓好“百村示范村”的综合档案室达省级示范档案室建设工作，争取从今年起，凡达到省级“示范村”的行政村综合档案室的档案管理要求达到省级示范档案室。已达到市级“示范村”的综合档案室，条件成熟的争取今年达省级示范档案室。今年没有达到省级示范档案室的所有市级示范村争取明年全部达到省级示范档案室。凡新申报市级和省级“示范村”的，村综合档案室的档案管理原则上要求达到省级示范档案室标准。在做好“百村示范村”综合档案室达省级示范档案室的同时，要抓好“千村整治村”的档案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到“四有一规范”，即有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有档案保管场地和箱柜，有档案管理制度，有档案实体，档案实体进行分类、整理、上架等规范建设。争取每年都有20%的“整治村”的档案达到规范化要求，“十一五”期间完成“整治村”的档案规范化建设任务。要抓住全省实施农业信息化的有利时机，推广使用“浙江省行政村档案管理系统”软件，使行政村档案室逐步采用计算机管理档案，建立起档案目录数据库、重要档案全文数据库和村民信息数据库，努力实现由传统手工管理向以计算机管理为主的现代化管理转变。

深化“三农”档案工作，要坚持向农村一线延伸、为农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加强“三农”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拓展基层档案部门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档案工作服务新农村建设的能力。使档案利用服务工作由主要面向镇村干部向主要面向广大农民群众转变，让广大农民群众能更方便地利用档案，使“三农”档案工作更加贴近群众，使广大农民真正从档案工作中受益。实施“三农”档案信息服务拓展工程，引导农村基层档案部门加强档案信息开发力度，通过开

辟阅览室阅览、公布档案目录、编印“三农”档案资料、举办陈列展览、提供现行文件查阅等多种形式,构建面向“三农”的档案信息服务体系。把乡镇和行政村两级档案室建成农民了解村情村务的窗口,掌握党和国家政策的平台,学习农业科技的课堂,维护自身权益的帮手,为构建和谐农村服务。

三、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

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繁重、重点突出、领域宽广,是档案工作的一项创新实践,我们要遵循科学合理的工作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一)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管理体制

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是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牵头协调部门,要积极反映“三农”档案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三农”档案的支持,将“三农”档案的经费列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费补助之中,协调相关部门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同步开展“三农”档案工作。档案部门是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业务指导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各级新农村建设主管部门把“三农”档案工作列入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和考核检查范围,对档案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档案人员的业务水平,解决档案管理业务上的难点问题。各乡镇(街道)机关是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统筹解决“三农”档案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和基础设施等实际问题,督查档案工作任务的完成,为“三农”档案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各行政村是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有义务、有责任抓好本行政村的档案工作,要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安排和计划,积极完成本行政村档案规范化建设和省级示范档案室建设。

(二)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措施

有条件的行政村,可以在村综合档案室的基础上,整合多种信息资源和服务设施,探索建立集档案、文件、图书和科技信息为一体的农村档案信息管理新体制。村级经济相对薄弱的行政村,可以因地制宜地创新档案管理模式,确保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探索建立村档乡管和中心镇档案馆的新模式。各级档案部门要将省档案局编印的《行政村档案工作手册》及时发放给档案业务指导人员和行政村档案人员,开展行政村档案管理人员的实用性培训,争取每个行政村的档案人员都能轮训一回。同时,将行政村档案管理软件免费发放到每个行政村,提高农村档案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对推进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领导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系统工程,深化“三农”档案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各方的支持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合力推动的“三农”档案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三农”档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将“三农”档案与新农村建设同时规划、同时部署、同时考核,推动“三农”档案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步协调发展。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两年”活动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07〕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确保“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简称“两年”)活动取得实效,根据市委书记厉志海在全市“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现将《“两年”活动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和时间要求,明确职责,逐项抓好落

实。

各牵头单位(即第一责任单位)要会同其他承办单位在3月1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报经牵头领导审核同意后,协调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并协助牵头领导做好跟踪督查工作。同时,各牵头单位要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抄报市"两年"活动办公室。市"两年"活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督查,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2日

"两年"活动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一、切实精减审批环节

1、强化市行政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促进行政审批事项进中心,做到"能进全进"。要按照"一站式办成"、"零时间停留"的要求,使行政审批事项进中心率达到90%以上,书面审查即办率达到80%。确有特殊原因不能进中心的,必须经市政府批准。市社保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开发区等6个部门(单位)的专业办事大厅统一设定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参照行政服务中心模式进行管理。

牵头领导:郑金平、高启华、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人劳局、公安局、国税局、财政局、开发区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2、强化窗口服务职能。窗口所有审批过程必须在大厅内完成,不能搞"体外循环",严禁窗口受理、回局办理。凡属部门审批的事项,除需现场勘踏、专家论证、前置审批、上报上级和特殊事项外,一律实行授权窗口办理,做到即受即办,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二、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3、非行政许可审批该废除的一律废除,该规范的严格规范。清理后的事项按"七公开"(即公开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办事条件、申报材料、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收费标准)要求进行规范。除国家、省设定的外,任何部门不得设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由市政府拟设定的,应先举行听证会、论证会征求意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实施机关,必须由市政府统一审核公布,并按要求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做到"应进全进"。未列入其中的一律不得实施非行政许可。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三、严格控制涉企收费

4、坚决压缩收费项目。凡是未经中央、省及相关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一律予以取消。任何部门及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搭车收费,或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不得将行政职能转移到学会、中介组织或下属单位。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

时间要求:4月底完成

5、实行涉企收费公示制。所有依法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

时间要求:4月底完成

6、切实降低收费标准。凡涉企收费项目有上下限标准的,原则上按下限征收。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

时间要求:4月底完成

四、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

7、扩大公共资源公开交易范围,对矿产资源、道路经营、户外广告、旅游资源、国有房产出租等进行全面调查清理,凡是可以进行公开招标的公共资源都要纳入市招投标中心公开交易,禁止"暗箱操作"。

牵头领导:郑金平、雷长林、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国资委、国土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旅游局、建设局

时间要求:6月底完成

8、改革完善公共资源配置监管体制,组建公共资源配置办公室和评审、建设、监管三个中心。完善公共资源配置

市场监控体系和信用体系,制定《衢州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对违规者严格实行市场准入限制。对民营企业自筹资金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强迫实行招投标。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局、监察局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五、培育规范中介机构

9、培育一批行业协会,制定完善行业协会管理办法,逐步将部门行业管理职能委托下放到位,引导、督促行业协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市外中介组织来衢设立分支机构,实行设计、测绘、审图、环评、质检等方面的多主体公平竞争。

牵头领导:雷长林、张 波、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经委、发改委、工商局

时间要求:6月底完成

10、强化社会中介组织行业自律管理,鼓励社会中介组织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提升规模和水平。开展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和垄断服务事项清理和规范工作,确保机关行政部门与中介机构脱钩分离(机关单位、个人不得在中介机构投资入股,不得为中介机构谋取利益,不得从中介机构谋取任何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坚决查处机关部门通过设置行政区域、行业或部门限制方式干扰社会中介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竞争环境的行为。

牵头领导:郑金平、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监察局

时间要求:6月底完成

六、切实规范涉企培训办班办证行为

11、严格规范面向经济主体和企业的办班和办证收费行为。党政机关举办培训班原则上不得收费;对个别培训班确需收费的,必须经物价、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由物价部门核发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同时实行党政机关办班收费最高限额制度,除上级权限部门明文规定之外,每人每天不得超过30元(包括教材、资料费和伙食费)。办理证照必须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改革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只允许收取本部门该事项审批、办证、办照、年检的合法规费,禁止各种形式的搭车收费行为。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财政局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七、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12、实行网上公开,便于群众咨询、查看,接受社会监督。所有政府部门和被赋有某些行政管理和收费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把相关不涉及党和政府机密的政策信息、管理内容、审批条件、办事程序、申报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办事地点、办理时限、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和依据等,在政务大厅或受理"窗口"公布。同时,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扎实推进网上审批(办事)业务的开展。凡是可以通过电子信息网络申报、申请、注册的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数字化管理,方便主体办事。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要求:6月底完成

八、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13、继续加快项目贷款、用地审批进度,使招商、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建成。

牵头领导:雷长林、张 波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人行、银监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农发行

时间要求:全年

14、加大工业园区水电、交通、通讯、物流等设施配套建设和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市区公交、商业服务网络向开发区、高新园区延伸,真正为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电力局、交通局、建设局

时间要求:全年

15、认真研究解决企业用工难、人才缺问题。开展专题调查,主动与企业做好用工需求对接,开展对口熟练工人、技术工种培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同时,继续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做好引才工作。

牵头领导:高启华、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人劳局、教育局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16、兑现落实各项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保持政策连续性、严肃性。

牵头领导:郑金平、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经委、财政局、监察局

时间要求:5月底完成

17、开展法律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对企业经营环境进行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干扰、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牵头领导:居亚平、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时间要求:6月底完成

18、继续加大产业招商力度,不断提高产业配套水平。

牵头领导:尚 清、杜世源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开发区、高新园区

时间要求:全年

九、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19、严格控制各种无实质性成效的节庆活动，整合、规范和控制评比达标活动。进一步改进会风和文风，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数量，切实精简各类文件，提倡开短会、讲短话、说实话。

牵头领导：江汛波、陈建良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时间要求：6 月底完成

20、厉行节约。认真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实行定点管理，执行经费标准，减少接待用车，简化公务礼仪，不搞层层陪同。公务接待原则上不陪餐，中午就餐不饮酒，推行自助餐或者便餐、快餐。特别要重视解决好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驾等问题，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努力建设节约型政府。

牵头领导：尚　清、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财政局、审计局、机关事务局

时间要求：6 月底完成

十、加强预算外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制止政府权力部门化、利益化现象

21、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机关各部门所有的预算外经费都要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不允许游离于监督管理之外。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

时间要求：5 月底完成

22、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不允许未经审批随意处理。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审计局、监察局

时间要求：5 月底完成

23、逐步规范干部收入分配秩序，不允许滥发钱物。

牵头领导：郑金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

时间要求：6 月底完成

十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确保"两年"活动取得实效

24、推进"两年"活动实施方案落实。分统一思想、营造氛围，改进作风、提升服务，建章立制、巩固深化三个阶段实施。

牵头领导：尚　清、徐宇宁、郑金平、李剑飞、江汛波、杜世源、陈建良

责任单位："两年"活动办

时间要求：第一阶段时间，2 月 25 日至 3 月上旬，各部门都要安排 2 天时间，广泛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改什么、我为环境提升做什么"大讨论；第二阶段时间，3 月中旬至 8 月底，主要是查找问题，边整边改；第三阶段时间，9 月初至 12 月底。"两年"活动的主要工作，相对集中在 3-8 月份，力争在上半年取得实际效果，之后不断巩固深化完善。

25、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载体，健全学习制度。在机关部门开展"四个一"学习活动：即每周一学习，每月一讲评，每季一党课，每年一考评，确保学习型机关建设取得实效。

牵头领导：居亚平、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

时间要求：全年

26、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教育培训。利用党校阵地，把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个方面良好风气"和改进干部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到全年 30 个主体培训班次中去，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适时举办市区重点乡镇和工业功能区干部培训班。

牵头领导：尚　清、李剑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

时间要求：全年

27、注重成果转化，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按照"两年"动员大会上提出的 10 个方面的要求，着力解决一批急需办、应该办、又能够办的现实问题。坚持边查边改，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同时注意把好的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尚　清

责任单位："两年"活动办

时间要求：12 月底完成

28、精心组织，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深入基层、企业、园区，广泛征求意见，收集梳理经济主体和基层群众反映较大、急需解决的问题，分级交办，落实责任，限期解决。

牵头领导：尚　清、徐宇宁、郑金平、李剑飞、江汛波、张波、杜世源、陈建良

责任单位："两年"活动办、市直各部门

时间要求：3 月份做好前期准备，4 月份全面展开。

29、把"两年"活动与部门考核、干部考察相结合。在县（市、区）和市级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中开展以"团结和谐干在实处，科学发展走在前列"为主要内容的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加大对机关部门重要岗位的干部转岗、轮岗、交流力度，逐步推行机关中层干部跨部门交流，使中层干部在多部门、多岗位上得到锻炼提高。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涉企科级岗位评议，评选出 10 个"创效能机关"优胜单位、10 个"创业和谐好班子"和"十佳敬业奉献好干部"，由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

牵头领导：尚　清、郑金平、李剑飞、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直机关工委

时间要求:12月底完成

30、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围绕"两年"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创'四最'环境,促和谐兴业"主题宣传活动。根据机关、企业、群众等不同层次的需求设置宣传载体,为"两年"活动营造强势舆论氛围。

牵头领导:徐宇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时间要求:全年

31、强化检查、督查和指导。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新闻舆论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通过开展专项视察、专题督查和民主评议等形式,推动"两年"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把"两年"活动实施情况作为今年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切实加大督查力度。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要采取明查暗访等措施,加强督查工作。

牵头领导:尚　清、江汛波、陈建良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两年"活动办

时间要求:全年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五城联创"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办〔2007〕19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6年,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五城联创"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已被国家环保总局正式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园各项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创卫顺利通过省爱卫会的指导性暗访,实现了年初确定的创建目标。在创建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围绕中心、服从大局、齐心协力、勇挑重担,为创建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五城联创"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组织考评,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卫生局等20家"五城联创"工作先进集体和杨云贵等100名"五城联创"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继续为推进"五城联创"工作作出新贡献。

附件:"五城联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3日

附件

"五城联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五城联创"工作先进集体(20个)

市卫生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机关事务局、市电信公司、市开发区、西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

二、"五城联创"工作先进个人(100 名)

杨云贵(市卫生局)
陈根香(市开发区)
毛云仙(市爱卫办)
余海雁(新新街道)
汪垂章(市疾控中心)
吴海霞(市开发区)
林　戈(市疾控中心)
夏根英(新新街道)
蒋一鸣(市人民医院)
吴石财(新新街道)
方永福(市卫生监督所)
马俊兵(市广电总台)
何建新(市卫生监督所)
卢景升(市广电总台)
程　强(市卫生监督所)
余红卫(市广电总台)
余昌根(市建设局)
亓孝飞(市广电总台)
周林鹏(市环卫处)
占跃进(市广电总台)
姜银良(市环卫处)
毛一韬(衢州晚报)
余玉华(市环卫处)
曾晨路(衢州日报社)
陈志荣(市政管理处)
王继红(衢州日报社)
吴璀兴(市园林管理处)
姜　雄(衢州日报社)
朱传得(市园林管理处)
魏有祥(衢州日报社)
吴雪英(市园林管理处)
朱幼良(巨化公用有限公司)
钱型旱(北区执法支队)
胡　润(巨化集团公司爱卫办)
童勇进(北区执法支队)
梅建党(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梅建宏(南区执法支队)
郑建成(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陈志鹏(南区执法支队)
庞玉升(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汪学芬(西区执法支队)
陈衍华(西区管委会)
叶基兴(开发区执法支队)
琚三良(西区管委会)
王锡春(柯山执法支队)
徐长乐(西区白云街道)
毛　竹(市执法局)
张富昌(黄家街道)
林良友(花园街道)
张晓峰(高新园区管委会)
方育娟(信安街道)
周朝军(高新园区管委会)
胡德琤(柯城区爱卫办)
王　信(市交通局)
方国云(柯城区府办)
汪立新(市交通局)
王爱华(府山街道)
毛云华(市土地储备中心)
施　萍(柯城区文明办)
王寿法(市国土局)
程晓芳(柯城区环保局)
宋伟俭(市交警支队)
楼林钱(柯城区建设局)
梁苏华(市公安局)
邓荣海(衢江区委宣传部)
徐　骋(市规划局)
张孝忠(衢江区府办)
巫燕飞(市农办)
徐亚平(衢江区执法局)
王　军(衢州电力局)
陈金仙(衢江区建设局)
余育民(市电信公司)
王和平(衢江区卫生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周志刚(衢江区环保局)
余建雄(市文广新局)
吴云峰(樟潭街道)
沈路平(市财政局)
邱维正(樟潭街道)
陆龙昌(市机关事务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彭建国(市贸粮局)
缪向新(市环保局)
孙建柯(市教育局)
方志明(市环保局)
江文仙(市民政局)
陈　宏(市环保局)

潘土根(市旅游局)
方世良(市环保局)
林鱼跃(市林业局)
姚大虎(下街工商所)
冯晓蓉(团市委)
金海峰(上街工商所)
余雪青(市妇联)
汪寅炬(市工商局)
叶露琬(市总工会)
王继明(市工商局)
叶　鹏(市文明办)
王　频(荷花工商所)
叶梦林(文明示范街理事会)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表彰2006年度全市一类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的通知

衢委办〔2007〕2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6年,我市着力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把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延伸到乡镇。根据《关于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衢委办〔2006〕74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委、政府积极加强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在机构设置、人员定岗、培训指导、项目进驻、场地设立、经费保障等方面都逐步规范。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考核验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命名柯城区华墅乡等30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为2006年度全市一类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受命名表彰的乡镇(街道)珍惜荣誉,按要求巩固成果,充分发挥好便民和示范作用。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进一步深化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加快新农村建设,营造更加公平公正、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

附件:2006年度全市一类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5日

附件

2006年度全市一类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名单

柯城区华墅乡
柯城区府山街道
柯城区花园街道
柯城区双港街道
衢江区后溪镇
衢江区高家镇
衢江区上方镇
衢江区周家乡
衢江区樟潭街道
龙游县湖镇镇
龙游县詹家镇
龙游县东华街道
龙游县横山镇
龙游县模环乡
江山市双塔街道
江山市虎山街道
江山市贺村镇
江山市清湖镇
江山市峡口镇
江山市上余镇
江山市坛石镇
常山县天马镇
常山县白石镇
常山县芳村镇
常山县青石镇
常山县同弓乡
开化县城关镇
开化县桐村镇
开化县林山乡
开化县村头镇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7〕22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32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5〕46 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互联网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管理的极端重要性

1、认清互联网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互联网作为一个开发和使用信息资源的全球性网络,正在对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军事等各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市互联网发展迅速,逐步进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人们获取信息、交流感情和休闲娱乐的重要方式,正深刻地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并有力地推动我市的信息化进程。但是,网上日益突出的信息安全问题,也给社会带来不可低估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各种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互联网加紧对我进行各种渗透、破坏活动。他们利用互联网鼓吹西方的政治主张和价值观念,攻击我国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和新闻出版制度;有的利用社会热点和敏感问题,散布谣言,煽动不满情绪;有的大量制造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和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进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等等。同时,现阶段互联网管理工作中也存在着职责不清、力量紧缺、机制不全、工作不到位、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薄弱等突出问题。这些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将会搞乱人们的思想,引发社会矛盾,诱发犯罪行为,破坏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给党和国家事业带来严重后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互联网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牢牢把握网上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的主动权,促进互联网和谐、有序、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衢州打下坚实的基础。

2、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的基本方针。互联网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要求,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遵循互联网发展规律,善于利用网络传播的技术优势,主动抢占思想舆论阵地制高点。大力推进互联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督、行业自律、技术保障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形成有关部门依法管理、行业协会自我约束、企业依法运营的工作机制。

3、牢牢把握网上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的主动权。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牢牢占领互联网这个新的思想文化阵地,绝不能为错误的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坚持贴近网民、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做好统一认识、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力量的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广大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为我市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加快实现"两大目标",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二、履行职责,确保互联网管理工作责任到位

4、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实现对互联网的科学有效管理。

市委宣传部要加强对我市互联网意识形态工作的宏观协调和指导,重视发挥全市网络媒体的积极作用,推进全市网络新闻宣传体系建设,指导网上舆论动态的收集分析和对策研究,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引导网上舆论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倡导互联网领域的精神文明建设。

市信息化办公室是全市互联网行业管理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全市互联网行业管理,负责协调全市互联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全市互联网管理职能部门落实职责;研究提出全市信息安全发展规划、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协调抓好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各通信运营商根据互联网管理要求,在加强互联网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保密局等授权部门的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对市内网上有害信息、公共有害短信息、泄密信息进行封堵和对违规从事网上业务或传播有害信息的网站(包括论坛)进行处理。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是全市互联网重要的专项内容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对网上出现的涉及

意识形态方面重大情况进行统一行动,做好应急情况下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归口管理全市互联网新闻宣传,协调网上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对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涉及意识形态热点敏感问题内容的网上传播进行管理;负责全市互联网站登载新闻、开办新闻时政类论坛的业务指导,并向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进行报批,对违规登载新闻的网站和传播有害信息的论坛及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统筹宣传文化系统网上管理,指导各县(市、区)落实网上意识形态工作的属地化管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是全市互联网重要的专项内容管理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配合上级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全市网络音像、游戏、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动漫画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网上传播进行管理;负责对全市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对全市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传播进行管理,对违法违规设立和传播视听节目的网站进行监控查处、提出封堵意见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负责配合上级新闻出版部门对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的网上出版发行和网络文学进行管理,对网络著作权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类网站、远程教育网校、校园网站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是全市互联网安全监督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开展互联网信息的监控,对网上反动、淫秽、赌博等有害信息进行监控,对涉及境外有害信息网站提出封堵意见,对涉及境内尤其是本市的违法网站依法进行处理。监督管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联网单位或用户的网络安全,落实重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对网吧、宾馆等互联网上网场所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依法进行管理;依法侦查、防范、打击针对和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互联网应急安全的协调、网上舆情控制等工作。

市国家安全局是全市互联网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参与经营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进行互联网国家安全事项年度审核;对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对计算机网络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查验;对间谍组织以及敌对势力内外勾结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对境外有害信息网站进行监控、提出封堵意见并通知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市保密局负责对市内互联网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对网上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鉴定和查处。

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负起互联网管理的相关责任。市工商局负责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企业依法注册登记管理,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理、组织实施涉及信息安全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市加强互联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全市各类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依法规范信息发布行为,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封堵各类有害信息、制止违规接入行为等管理工作。

5、分级负责,落实属地化管理。全市互联网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属地化管理原则,履行其上级机关对应的互联网管理职责。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针对互联网管理工作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特点,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密切配合,形成互联网管理的整体合力。

三、健全机制,抓好互联网管理的基础建设

6、建立市委互联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一指导和协调。市委互联网领导小组由市委分管意识形态的领导任组长,分管互联网行业和网络安全监督工作的市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的职能由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承担,市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信息化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市委互联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互联网管理部门开展工作,重点研究带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互联网管理措施,妥善处理涉及意识形态安全的网上重大问题。各市级互联网管理部门要在市委互联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理顺管理体制,建立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加强管理力度,并负责协调本系统做好互联网的行业管理、专项内容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7、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强化队伍建设。成立"衢州市网络宣传管理办公室",与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合署办公,承担全市互联网新闻宣传的监控和管理工作,配合市委互联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互联网管理工作。全市各负有互联网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力量,落实职责,保证有专人做好互联网管理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解决落实互联网管理部门的机构、人员编制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培训工作,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悉、精干高效的互联网管理工作队伍。

8、认真执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强化规范管理。市政府法制办要协同有关部门,针对我市互联网发展的新形

势、新特点，依据国家互联网管理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我市有关互联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管理。各级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认真执行国家已有的法律法规，并把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9、成立全市互联网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机制。市信息化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市互联网协会。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制定行业章程，完善行业规范，引导互联网站和各类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制订行业自律公约，积极传播健康信息，扩大主流舆论，抵制有害信息，维护互联网安全运行秩序。在网上建立“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扩大社会监督管理效应。民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互联网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建设。

10、建立互联网管理监控平台，强化安全技术防控体系建设。市信息化办公室要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市域互联网管理和交换平台，增强发现和处置各类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法违规活动的能力。市公安局要建立全市信息安全监控中心，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增强发现和处置网上有害信息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市级宣传文化系统要建立互联网专项内容监控平台，增强发现和处置网上意识形态问题的能力。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保证监控机构和技术设备的落实。市信息化办公室要协调和组织网络应用新技术的研发，积极推进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市级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要为管理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全市各类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要按要求建立健全技术防控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为互联网的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四、管建并举，推动全市互联网事业健康发展

11、加强 IP 地址等的基础管理。市信息化办公室要在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加大域名、IP 地址监管力度，严格互联网的接入服务管理，制止非法接入行为。要建立域名注册服务和 IP 地址分配使用的逐级责任制，实行域名申请实名制，依法严厉查处擅自从事经营域名注册等行为。抓紧建设以域名数据和 IP 地址使用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网站信息数据库。

12、加强互联网行业年度审核工作。市信息化办公室要积极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做好本市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年度审核工作。市级其他管理部门负责对各自主管的工作进行年度审核，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审核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从 2006 年起，凡年度审核不合格、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由工商部门依法对其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13、加强网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整治。由市信息化办公室牵头，在全市开展清理整治和查处不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擅自开展或超范围经营互联网业务的各类网站，维护行业管理秩序。由市公安局牵头，加大打击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行为的力度；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深入开展网吧规范管理工作，加大对违法网络游戏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网上违法违规传播视听节目的查处工作，协助上级出版行政部门开展网络出版机构清理整顿和网上各类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的查处工作；由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牵头，持续开展网上违法登载新闻和擅自从事手机新闻短信息传播活动的查处工作，维护网上新闻传播秩序。要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网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形成群众广泛参与、共同抵制网上传播有害信息的良好局面。

14、加强网上舆情收集分析和正面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党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上舆情对社会舆论的影响，落实机构和专人负责收集分析网上舆情，掌握动向，预测趋势，迅速应对。各地要抓紧建立和完善网上监控、网上阅评、网上评论“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引导网上舆论的能力，增强工作的主动权和实效性。各网络媒体要在党委宣传、外宣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网上评论员队伍，开辟网上评论专栏，采取“网上来、网上去”的方式，及时有效地引导社会热点问题，扩大网上正面舆论声音。

15、加强互联网主流舆论阵地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和宣传部门要大力推动互联网新闻宣传事业的发展，主动引导校园网站、商业网站在互联网信息传播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做大做强衢州新闻网站、各级政府网站等，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主力军作用，努力提高网上宣传水平，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强势。各级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重点新闻网站的建设。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劳动局要认真落实网络媒体采编人员的专业职务评定、考核晋级与传统媒体采编人员享有同等待遇的政策，充分调动网络媒体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16、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各地要按照“爱国、守法、真实、文明”的要求，精心设计载体，整合各方力量，大力促进网络文明建设。要在全市组织开展文明办网活动，鼓励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各类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共同参与文明网站、文明频道、文明版主的创建活动，倡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利用互联网从事健康有益的学习娱乐活动，在全社会树立良好的网络道德风尚，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和低俗之风。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3 月 5 日

049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衢州市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

衢委办〔2007〕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强化主流新闻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进一步做好我市新闻发布工作，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6〕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03〕61号）、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04〕39号）等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向社会各界准确及时传达党和政府的权威信息，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信息环境；有利于展现党和政府民主、务实、开放、负责的形象，推进社会主义"三个文明"的建设；有利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满足他们热情参与政治和社会管理的愿望；有利于在处置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时争取新闻信息传播的主动权，避免负面影响，增强宣传舆论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把好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有利于推动我市加大对外开放步伐，在披露信息、发布新闻方面与国际接轨。

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基本内容

1、我市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市委、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二是市直有关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三是各县（市、区）新闻发言人制度。

2、新闻发言人的任职条件。新闻发言人是党和政府形象的代表，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情况和动态，熟悉业务，具有较高的文字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为保证新闻发布的权威性，市委、市政府的新闻发言人分别由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担任，市直有关部门新闻发言人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了解本部门全面工作的副职担任。县（市、区）新闻发言人由分管的县（市、区）领导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3、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职责。定期研究新闻发布工作，准备新闻发布会材料，制订与汇总新闻发布口径，接受日常记者采访，制订突发事件报道应急方案，根据授权发布新闻，及时评估新闻发布效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4、新闻发言人的工作条件和管理方式。各有关部门要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安排新闻发言人参加有关会议，提供有关文件等资料，以便掌握情况，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新闻发言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等应报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备案。

三、新闻发布会的领导和组织

1、全市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宣传部指导，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统一协调、有序推进、保证效果的总体要求，市新闻发布活动在市重点职能部门率先启动，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其他市直部门和县（市、区）。

3、市新闻发布活动，政府系列一般以"衢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以下简称市新闻发布会）为统一名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如遇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时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系列的新闻发布会名称视情况而定。新闻发布由有关部门负责拟定发布内容，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及方案的制定或审定、邀请记者、新闻发布口径的审核工作。

4、市新闻发布会在一般情况下主要邀请本市及驻衢新闻媒体记者参加。视情况需要，可邀请上级新闻机构的记者参加。国（境）外新闻媒体记者来衢参加新闻发布活动，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5、市级各新闻单位要在重要版面或时段及时、准确地报道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充分发挥市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

四、新闻发布内容及其管理程序

1、市新闻发布会的内容，主要是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重大政治事件、重大经济活动；市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的公布及解释；市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的重要政务信息；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及重大变化的统计信息，重大国

情国力调查和普查结果;关系我市国计民生的公共事务和人民群众特别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外界对我市有关问题产生的疑虑、误解的澄清;市域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案件、灾难、灾害、事故、疫情及处理情况等。

2、市直有关部门新闻发布的主题和内容,一般由本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审定,必要时报市分管领导审定。但涉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涉及全市的重要政策,须经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批准;涉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可能引发社会敏感问题的,须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定;涉及市内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的,需吸纳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意见,严格按照有关宣传报道管理规定办理。未经批准或授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发布。

3、县(市、区)新闻发布的内容,一般由当地党委、政府领导审定,或授权当地新闻发言人审定,必要时报市有关领导审定。

4、新闻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事实,不得泄露国家机密。新闻发布会要突出信息发布内容的权威性、新闻性、时效性和导向性,注重沟通党委政府、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之间的联系,体现党和政府执政为民、坦诚负责、公开透明的形象。

五、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工作保障机制

1、建立新闻发布工作联系机制。市委、市政府牵头建立市直各有关部门新闻发言人联席会议制度,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具体负责召开新闻发言人协调会,研究制定本年度或一段时期的新闻发布计划,建立新闻发布工作通报和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全市重大新闻发布活动,逐步形成市委、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等三个层面的新闻发布与工作联系制度。

2、完善舆情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确定专人负责收集社会舆情和网上信息,密切跟踪社情民意的变化,综合分析海内外舆情动态,为统筹谋划新闻发布活动提供决策依据,保证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加强信息内部通报机制。当市内发生重大的、需要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市直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在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告情况的同时,应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以利于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准备。

4、建立对外宣传口径沟通机制。市直有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要协同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制订好本部门出台或即将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人民群众特别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等的对外统一口径,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5、建立新闻发言人培训机制。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具体负责,有计划地对新闻发言人进行新闻发布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我市新闻发布的质量和水平。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3 月 14 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7 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07〕24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7 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7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六届六中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全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进一步拓展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市委、市政府定于2007年9月15日—17日举办2007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以下简称“科工会”)。现制定2007年“科工会”筹备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加快衢州传统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目标,从主体需求出发,围绕410产业,在前四届“科工会”基础上,调整院校,增加专家,进一步扩展科企合作领域,发布更多最新科技信息,引进更多高新技术项目,攻克更多技术难题,结交更多专家朋友,使2007年“科工会”针对性更强、领域更广泛、合作更紧密、成效更显著。

二、举办单位

主　办: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协　办:中国科学院
　　有关高校院所
承　办: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
　　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柯城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新组织企业有效技术难题350项,高校院所最新科技成果1200项;邀请80家左右高校院所180名左右专家教授来我市开展科技项目的发布、对接和洽谈,举办专题报告会、科技成果发布会,开展410产业科技论坛、组织专家考察企业和高层次人才招聘等活动;组织全市2000家以上企业参会;签订技术合同200项以上。

(二)任务分解

1、组织有效技术难题350项,其中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各45项,开化县、柯城区各40项,巨化集团公司30项,市开发区40项,市高新园区20项。

2、以410产业为重点,收集整理参会高校院所最新可供合作和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1200项。

3、组织参会企业2000家以上,其中龙游县、江山市各400家以上,衢江区、常山县各300家以上,柯城区、开化县各200家以上,市本级180家(巨化集团公司20家、市开发区140家、市高新园区20家)以上。

4、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同超200项。其中龙游县、江山市各32项;衢江区、常山县各27项;开化县、柯城区、市开发区各21项;巨化集团公司14项;市高新园区5项。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帮助企业做好项目洽谈、签约和上报等有关工作。

四、主要活动

(一)开幕式:9月16日上午。

(二)项目展示洽谈会:9月16日—17日上午。

(三)高层次人才对洽会:9月16日。

(四)座谈会:9月16日上午。

(五)专题报告会:9月15日下午。

(六)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发布会:9月15日—16日。

(七)项目签约仪式:9月17日上午。

(八)专家考察企业:9月17日下午。

(九)410产业科技论坛系列活动:2006年10月—2007年9月。分别由市政府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办,邀请相关高校院所专家参加,从410产业扩展到我市的优势传统产业,组织3个特色产业科技论坛。

五、筹备工作分工

(一)技术难题项目的征集发布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和巨化集团公司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全市企业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项目的征集、上报。各县(市、区)要将征集到的技术难题及时通过网上技术市场等途径对外发布,每个季度末对已发布的技术难题进行核查,仍未解决的报市科技局汇总后发送到相关高校院所,已解决的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负责企业技术难题的汇总、核实、发布。

(二)项目对接

“科工会”召开前,市、县(市、区)科技局要巩固老朋友、结交新朋友,继续组织有关企业携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走访相关高校院所,开展项目对接、人才引进洽谈等活动,同时收集最新可供合作转化的技术成果并做好项目筛选和发布。2007年,市科技局重点组织走访武汉、合肥等地的高校院所,各县(市、区)要根据各地实际,积极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项目对接。

(三)参会单位及人员邀请

由市、县(市、区)科技局提出拟邀请高校院所和专家名单,“科工会”组委会统一发邀请函。参加签约的院校一般应从参展院校中选取。

企业参会人员由市经委、工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

(四)高层次人才对洽活动

由市、县两级科技局和人劳局以及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共同组织人才招聘信息资料。

(五)专家考察企业

由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和巨化集团公司负责,根据各地产业特色,组织部分参会专家考察相关企业。

(六)410 产业科技论坛系列活动

重点组织汽摩配、绿色食品加工、氟硅材料等产业科技论坛。

(七)宣传发动工作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邀请省内外媒体参会,组织做好"科工会"的宣传报道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收集整理高校院所的最新科技成果,并于 2007 年 6 月中旬在《衢州日报》、工业 110 网站上刊登发布。

(八)安全与接待工作

由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专家住地、道路和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市事务局负责,市科技局配合,做好专家来衢的接待安排工作。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科工会"的组织领导,成立 2007 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厉志海(市委)
　　孙建国(市政府)
　　竺　玄(中科院)
副组长:高启华(市政府)
　　杜世源(市政府)
　　朱志远(中科院上海分院)
　　陈建良(市政府)
成　员:崔戴飞(市政府)
　　蔡　澎(中科院上海分院)
　　吴招明(市委)
　　刘根宏(市政府)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陈晓克(市科技局)
　　傅炎康(市经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王卫飞(市事务局)
　　范根才(市人劳局)
　　徐素荣(市开发区管委会)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管委会)
　　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
　　王春中(市工商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胡　伟(衢州学院〔筹〕)
　　朱建华(柯城区政府)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连小敏(龙游县政府)
　　傅根友(江山市政府)
　　徐焕凤(常山县政府)
　　金　明(开化县政府)
　　黄华章(巨化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陈晓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7 月初,领导小组转为 2007 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组委会开展工作。

七、筹备工作要求

"科工会"是市委、市政府 2007 年重点工作之一,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举办"科工会"是我市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三大战略、加快培育 410 产业和做大优势传统产业的重要举措,是一个展示衢州、宣传衢州、推介衢州、发展衢州的重要机会,对建设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保证"科工会"筹备工作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合作。"科工会"筹备工作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 2007 中国·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工作分工,制订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责任,精心组织筹备工作。同时,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把举办"科工会"作为服务企业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建立完善联系企业制度,深入企业,宣传发动,帮助分析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挖掘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围绕 410 产业,帮助企业通过技术合作,解决行业共性技术和企业关键技术难题。要完善考核奖励办法,定期检查督促,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促进 2007 年"科工会"的筹备工作落实。

(四)强化服务,讲求实效。市、县(市、区)科技局对 2006 年"科工会"签订的技术合同和意向书,要加强跟踪,做好服务,促使已签订的意向书尽快转化为技术合同,已签技术合同项目能够早实施、早见效。对技术含量高、提升我市产业水平影响大的高新技术项目,要积极帮助申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争取上级经费支持。

05352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稳定形势分析例会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7〕2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稳定形势分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争创全省最安全城市和建设“平安衢州”的目标，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稳定形势分析例会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稳定形势分析会，原则上市委、市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时间安排在年中和年底；市平安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时间安排在每个季度初；乡镇（街道）每月召开一次，时间安排在每月上旬。

二、内容要求。社会稳定形势分析，既要反映本地本部门一个阶段工作的总体情况，又要突出重点，着重分析存在的问题，特别要把本地本部门影响社会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搞清楚，把群众心理、社会心理搞清楚，把影响稳定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搞清楚，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主要内容为：一个时期以来，本地本部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情况，以及社会稳定的总体状况；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及其特点；出现不稳定问题的主要原因；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等。

三、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作为深化“平安衢州”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制度来抓，精心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召开的稳定形势分析会由市平安办负责具体筹办。各级平安办要做好牵头协调和情况综合工作。平安办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掌握收集、分析综合本单位本系统维护社会稳定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数据及分析情况提供给平安办，重大的不稳定情况要做到随时报送。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制度落实情况，将列入年度平安县（市、区）工作考核内容，县（市、区）平安办要把每次社会稳定形势分析情况，及时报市平安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1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农业局关于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
加强后续服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加强后续服务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加强后续服务管理的意见

市农业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浙江省沼气开发利用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和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村沼气后续服务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06〕121号）精神，为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保证建成后的沼气工程正常使用，农户长期受益，促进沼气建设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加强后续服务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加强后续服务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沼气建设是农村“六小”基础设施之一，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市政府把农村沼气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计划，推动农村沼气建设快速发展，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市农村沼气建设中还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沼气工程综合效益的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的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及其后续服务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建管并举，确保沼气综合利用持久和效益最大化，使农村沼气工程真正成为为民、惠民、富民的民心工程。

二、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提高沼气工程质量

（一）合理选址。沼气池建设要与新农村建设规划、规模养殖场整体布局相衔接，尤其是户用沼气池建设要与改厕、改圈、改厨相结合，提高“一池三改”的到位率。各县（市、区）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节约资源的原则，严把沼气工程选址关，建立建池选址备案制。

（二）科学设计。沼气工程要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场污水治理沼气工程建设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与养殖规模相匹配，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周边种植业、水域环境和自然条件的状况，选择适合应用的模式。在周边有相当规模的农田、鱼塘、茶山和果园的畜禽养殖场，应采用“能源生态型”模式，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环境敏感的地区或周边既无一定规模的农田、又无闲暇空地可供建造鱼塘的畜禽养殖场，应采用“能源环保型”模式，畜禽养殖污水经厌氧发酵处理、适当的好氧处理、物化处理后，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排放标准。大中型沼气工程必须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按照专业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三）确保质量。施工单位以及沼气生产工要严格按照沼气工程设计图纸或《户用沼气池标准图集》进行施工，严把建池材料关；要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操作和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必须进行试气试压，对沼气池进行统一编号建档，并报当地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单池容积在100立方米以上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和日处理50吨以上的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施工单位要在施工前编制好作业方案，报当地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四）加强监管。各县（市、区）要组织好沼气工程实施，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逐一验收。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对每个沼气工程或沼气池的建设时间、建池容积、设计单位、施工队伍等要进行登记建档，实行质量跟踪制；并会同建设、质量技监等部门加强沼气技术、产品及工程质量的全程监督。工程完工后，由当地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建设、环保等部门组织验收。

三、创新管理机制，培育沼气后续服务组织

（一）成立沼气服务管理组织。各县（市、区）要逐步建立由沼气施工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县级服务队，负责当地沼气工程的建设和管护；沼气用户密集的乡镇，可以结合农技推广机构，确定专（兼）职沼气辅导员，建立乡镇沼气服务站，作为县沼气服务队的分支机构，代理负责所在乡镇沼气服务管理工作；行政村要结合卫生保洁员，确定沼气管理员，负责村范围内沼气池的管理和维修。通过县、乡、村三级沼气服务管理组织，建立健全沼气服务管理网络。要积极扶持沼气专业镇、村，组建农民沼气专业合作社、沼气协会，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同时，要鼓励经济主体创办以沼气设备经营、沼气工程养护和技术服务等为经营内容的沼气服务公司，开展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服务，不断提高后续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沼气服务管理组织实行队长（站长）负责制，与农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建立沼气后续服务管理的长效运作机制。沼气

055

服务管理组织是为广大沼气用户提供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沼气服务管理组织的扶持力度，在沼气服务管理组织成立初期，通过为县沼气服务队配备沼气池出料、沼肥运输、沼气池维修等机械设备，为乡镇服务站配备必要的日常管护器具，保障沼气服务管理组织能尽快地起步运作，提供服务。在运作资金筹措上，通过“政府出一点、部门支持一点、沼气用户交一点，共同承担”的办法，积极探索建立沼气后续服务管理的长效运作机制。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运作经费规范、安全使用。

四、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和后续服务管理

（一）加强领导。各地要把农村沼气规范化建设、加强后续服务管理工作作为今后农村沼气建设的重点内容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计划，把责任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各地要用好、用足各级扶持农村沼气建设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扶持资金。同时，要加强沼气工程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确保农村沼气补助资金拔付到位。对已完成的项目，要及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农技110等，把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的政策、典型和成效介绍给农民，把《农村沼气技术挂图》和《农村沼气科学使用手册》送到农民手中，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发展农村沼气的意识。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沼气生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力度，为沼气工程建设培养高素质的技工队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6年度省市柑桔品质提升工程示范点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柑桔是我市农业的特色主导产业，也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提升我市柑桔产业整体水平，实现由柑桔大市向柑桔强市转变，2006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桔区大力实施柑桔品质提升工程。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我市柑桔产业的改造提升。通过一年的实施，柑桔品质提升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成为产业提升、桔农增收的民心工程。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6〕24号）精神，在专家组综合验收和考评的基础上，经研究，评选出2006年度省市柑桔品质提升工程示范点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现将名单通报如下：

一等奖：柯城区石梁镇坎底村示范点

二等奖：柯城区华墅乡后王坂村示范点

衢江区高家镇段家村示范点

常山县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南弄基地示范点

三等奖：柯城区万田乡曼头山村示范点

衢江区浮石农场示范点

常山县大宝山胡柚专业合作社示范点

常山县太公山生态胡柚场示范点

龙游县模环乡刘家村示范点

江山市四都镇黄家埠村示范点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示范点，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桔农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和科技服务队的作用，为柑桔增效、桔农增收和衢州柑桔产业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2007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办法》(市政府令第21号)规定,凡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发。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调研、起草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市法制办审查。市法制办要做好督促、检查、指导和审查工作,确保计划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7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本年度内拟提交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13件)

序号	文件名称(暂名)	起草单位	送审稿报送时间
1	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工商局	一季度
2	衢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市卫生局	一季度
3	衢州市地名管理办法(修订)	市民政局	一季度
4	衢州市区坊门街商业步行街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二季度
5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订)	市建设局	二季度
6	衢州市区房地产开发改变土地利用条件补缴土地出让金规定	市国土局	二季度
7	衢州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季度
8	衢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三季度
9	衢州市本级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市国资委	三季度
10	衢州市农村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办法	市国土局	三季度
11	衢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四季度
12	衢州市水源地保护若干规定	市水利局	四季度
13	衢州市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实施办法	市气象局	四季度

二、通过调研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6件)

序号	文件名称(暂名)	起草单位
1	衢州市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修订)	市建设局
2	衢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3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4	衢州市行政服务管理办法	市行政服务中心
5	衢州市城乡客运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6	衢州市塔底湖管理暂行办法	市水利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衢州市区菜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的意见

衢政办发〔2007〕17号

为方便市民日常生活,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改善市容环境面貌,提升城市品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区菜场标准化建设、加快菜场改造提升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菜场建设、改造提升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为民、便民、惠民"原则;

(二)坚持"谁主办、谁收益、谁改造"原则;

(三)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审核、统一验收"原则;

(四)坚持"政府推动、分级负责、分步改造"原则。

二、菜场建设、改造提升的范围、规范和目标

自2007年始3年内,对在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含老城片、花园岗片、衢化片、城东片)规划建设的菜场,按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592—2005《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实施标准化改造提升。新建菜场按《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菜场建设、改造提升的规划和设计要求

(一)编制完善市区菜场改造建设规划,依照规划进行建设和改造,通过实施规划促进菜场培育和提升。不符合改造规划的既有小菜场可以逐步改为不设畜禽宰杀销售点的净菜店、超市菜店。对城市新区(指衢江新城区、西区、高新园区、开发区)新建菜场要按市区菜场布局规划和菜场申办程序严格报批。菜场规划用地不得改变用途、移作它用,菜场周边要适当控制规划建设商业用房。

(二)新建菜场依照菜场规划和《规范》设计要求,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土地,在公开出让条件中明确设置按《规范》建设菜场的要求;菜场用地和营业用房不得分割出让。

(三)菜场设置要体现以人为本,符合城市发展和交通、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方便居民购菜,菜场以服务2万人口左右、辐射半径800—1000米为标准,选址设置在居民区相对中心的位置。

(四)新建、改建菜场均应选择单体建筑设计,原则上采用2层框架结构,菜场上不准附建住宅用房,市场管理用房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

(五)新建、改建菜场必须留出足够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市场总建筑面积的30%;有条件的菜场要加强绿化环境建设。

(六)新建、改建菜场必须建立封闭式副食品销售橱窗、畜禽销售屠宰场所、封闭式垃圾房和配置固定标准衡器;200个摊位以上的规模菜场都要配套建设垃圾中转设施。

四、菜场建设、改造提升的有关扶持政策

（一）鼓励现有菜场改造提升。对符合规划、申报列入改造的菜场，允许保持既有土地使用性质不变。在改造提升报批过程中，经有权机关批准，其基础设施配套费、易地绿化费、白蚁防治费、高等教育附加费、建筑企业社保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可予减免，具体以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为准执行。

（二）财政给予改造补助。对列入市菜场改造计划的菜场，其改造资金主要由市场举办业主筹措。市、区政府及辖区管委会根据其菜场收益、改造投入、验收意见等因素，确定分类补助比例，经市区菜市场建设与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菜场领导小组”）组织审计审核、验收后，由市、区政府及辖区管委会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由菜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菜场改造提升分类补助申报管理办法》。

（三）建立健全食品、副食品准入制度。鼓励菜场实施“品牌”工程，引入品牌食品、副食品经营单位，优先安排摊位，推广品牌商品；设置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标识，统一配置商贸计量器具，建立市场贸易计量管理制度；200个摊位以上的菜场必须设立农产品检测点，加强上市农产品检测；对品牌推广、配设计量器具和农产品检测设施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五、加强菜场建设、改造提升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一）市区菜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并列入对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考核内容之一。市政府建立菜场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主要负责市区菜场建设、改造提升的指导、协调、审核、推进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菜场建设、改造提升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负其责，落实领导和经费，做好辖区内菜场建设、改造提升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做好市市场服务中心所辖的国有菜场改造建设。新建菜场需经菜场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达标后，才能办理市场登记和营业执照。

（二）进一步明确菜场建设改造和综合管理职责。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区菜场布局规划，强化既有菜场规划管理，加强对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等城市新区菜场设置的规划控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工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建设、卫生、环保、贸粮等部门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土地出让条件设置、施工前初步设计会审和工程完工后标准化验收等环节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小餐饮进场。卫生部门要检查督促菜场食品经营户卫生设施情况，严格卫生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动植物“菜篮子”产品的检验、检测和检疫工作。

（三）建立菜场投资经营业主准入退出机制。要严格菜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不具备举办基本条件的，不得举办菜场。对不符合菜场布局规划的，要适时进行调整；对列入菜场改造提升规划、业主不愿改造，或改造后考核验收不达标，且责令其业主继续整改仍不达标的菜场，可依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予以关停；对新建菜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开发利用的，取消其菜场举办者资格，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四）积极探索菜场长效管理机制和办法。市工商部门要制订菜场规范化经营管理实施细则和考核检查办法，开展市场规范化管理活动，积极创建星级文明规范菜场。辖区政府和管委会要督促菜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菜场的日常检查督促工作。

附件：1、衢州市区新建菜场申办程序

2、衢州市中心城区菜场布点规划（近期）图（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附件1

衢州市区新建菜场申办程序

一、申报依据

（一）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衢州市中心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2005—2020年）和衢州市中心城区菜场布点规划（近期）图。

（二）坚持合理布局、改善环境、方便群众、满足需求的原则。

（三）菜场选址以服务2万人口、辐射半径800—1000米的标准设置。

（四）符合《浙江省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指导意见》（浙政函〔2004〕142号）和浙

江省地方标准DB33/T592—2005《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五)符合《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规定。

二、申办程序

(一)拟举办菜场业主(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向市区菜市场建设与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菜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菜场建设可行性报告、初步的规划选址意向。

(二)菜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举办资格初审。

(三)菜场领导小组集中研究审批。

(四)辖区政府或管委会根据需要,按规划布局由市规划局做好规划,市国土局适时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出让菜场用地。

(五)菜场必须按照《浙江省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指导意见》(浙政函〔2004〕142号)和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592—2005《农贸市场设置与管理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并由菜场举办业主邀请市发展改革、工商、建设、规划、贸粮、质量技监、卫生、环保等部门领导、专家对菜场外观设计、市场设施、配套用房等进行项目设计会审。

(六)项目建成后,业主向菜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菜场领导小组组织综合验收。

(七)业主向工商部门进行菜场名称登记。

菜场登记时应提交:

1、菜场名称登记申请表。

2、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3、利用现有房屋举办市场,提交营业用房产权证明;租用房屋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新建菜场营业用房的,提交规划、质量、消防等分项验收合格证明。

4、市区菜场建设与改造领导小组综合验收合格证明。

5、划行归市及配套设施布局图。

6、菜场举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菜场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8、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度服务业发展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6〕13号)和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积极实施"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大力推进"三中心一枢纽"和"7+4"重点服务行业建设,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衢州市二〇〇六年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重点服务业行业各牵头部门自查申报、汇总审定的基础上,经统一考核,并报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各县(市、区)考核结果

一等奖:江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常山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衢江区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重点服务业行业各牵头部门考核结果

一等奖: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人行、市文广局、市体育局

二等奖:市发改委、市贸粮局、市人劳局

三等奖:市信息办、市民政局、市旅游局

希望受表彰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6年度外向型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两大目标”,扎实推进“三大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外向型经济工作目标任务。根据《衢州市2006年外向型经济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经考核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龙游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市开发区、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常山县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市高新园区

外贸特别奖:巨化集团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再求突破,为我市外向型经济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6年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措施有力,积极推进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的目标任务,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通过组织考评,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06年度衢州市城乡统筹就业、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先进单位(3个)

柯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局

龙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7个)

衢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局

常山县就业管理服务局

开化县就业管理服务局

柯城区荷花街道荷西苑社区

柯城区府山街道劳动保障所

江山市虎山街道安泰社区

常山县天马镇定阳社区

三、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2个)

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四、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先进单位(6个)

常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开化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龙游县社会保险统筹办公室

衢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市高新园区

市开发区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06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6年度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6年,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措施有力,积极推进人才工作,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充分施展才能的良好环境,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我市人才工作,通过组织考评,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06年度衢州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江山市人才交流中心
衢江区人才交流中心
衢州学院(筹)
衢州二中
衢州市人民医院
巨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浙江巨桑家私有限公司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001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力度,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6年度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2006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53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06年度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考核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08号)等文件精神,经考核评定,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对2006年度电子政务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单位(18个)

(一)一等奖(3个)

常山县府办　市交通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二等奖(6个)

龙游县府办　衢江区府办　市教育局　市经委
市外经贸局　市发改委

(三)三等奖(9个)

柯城区府办　开化县府办　江山市府办
市规划局　市文广局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人劳局　市国土局

二、先进个人(28名)

(一)电子政务建设优秀工作者(10名)

龚柯芹(市府办)　刘汉强(常山县府办)
葛树印(龙游县府办)　李诗海(衢江区府办)
盛　平(市交通局)　李振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程卫东(市教育局)　李　秋(市经委)
林丽芳(市外经贸局)　毛卓战(市发改委)

(二)电子政务建设积极分子(18名)

062

万　欣（常山县府办）　周　斌（龙游电信局）
黄　睿（衢江区府办）　汪　唯（柯城区府办）
胡月强（开化县府办）　詹文海（江山市府办）
毛毅平（市交通局）　曹　云（市行政服务中心）
徐寅波（市教育局）　徐新航（市经委）
冯　涛（市外经贸局）　郑连旺（市发改委）
杨水荣（市规划局）　王其旗（市文广局）
张学义（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蒋晓军（市统计局）
卢文祥（市人劳局）　范　睿（市国土局）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其他单位和个人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促进我市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27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广泛深入开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年”和“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提升行政效能，逐步统一规范全市行政服务网络体系，根据《行政许可法》和《浙江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04〕8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中心的设立

凡与衢州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但由于场地或技术原因暂不能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市级部门单独设立的行政审批或便民服务的办事大厅，原则上应成为中心的分中心。分中心名称统一定为“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统一设置咨询、办事、收费窗口，形成完整的服务系统，其设立、撤销须经市政府同意。

根据上述要求，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及市开发区管委会等设立的6个专业办事大厅，作为市行政服务中心第一批分中心，分别统一定名为“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出入境分中心”、“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车辆服务分中心”、“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分中心”、“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地税分中心”、“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二、分中心的职责

分中心应当坚持“高效、便民、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遵循合法与公正、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原则，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各类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业务办理规范，依法实施分中心的各项行政许可（包括非行政许可审批、初审，以下统称审批）及服务事项；

（二）制定分中心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受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协助中心及监察部门对服务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分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和评比；

（五）主动及时地向中心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及信息；

（六）完成中心布置的其他涉及行政审批服务方面的工作。

三、分中心的运作方式

分中心根据“规范运作、统一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实行集中对外办公，除承担本分中心原定工作任务外，分中心主管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未进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窗口服务范畴，并授权到位，实行一个窗口收出件。

（一）规范运作，制度办理。分中心受理、办理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统一执行“三个七”管理制度，即：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法定）时限、收费标准（依据）实行“七公开”；受理审批事项按照即办件、承诺件、答复件、联办件、补办件、驳回件和报批件进行“七件管理”，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收件回执制、限时办结制、办结公告制、AB岗工作制和否定报备制“七制”办理。

S20
063

(二)高效运作,网络办理。分中心受理、办理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能当场办结的要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要在法定或承诺时限内办结。鼓励工作人员在对外承诺的时限内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要加强电子信息网络建设,实现窗口服务网络化管理,开通网上资料下载和网上办事等功能,并与中心的网上办事系统平台对接,实现中心与各分中心的互联互通(涉及保密、不宜联网的除外)。

(三)廉洁运作,透明办理。主管部门要明确分中心投诉受理机构,公示受理投诉电话。各投诉受理机构要认真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投诉人,同时抄送中心和市效能办。中心对重点投诉和直接受理的投诉件,要会同市效能办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四、分中心的管理

按照行政主体不变,行政审批责、权、利不变,办事场所不变,工作人员管理体制不变的原则,主管部门和中心对分中心实行双重管理,行政上隶属于主管部门,服务规范上接受中心指导、协调和监管。在管理方式内容上实行"八统一",即:统一制作挂牌、统一硬件设施标准、统一政务公开规定、统一网络建设要求、统一窗口管理制度、统一服务运作模式、统一人员行为规范、统一组织考核评比。

(一)加强领导,确保"事项、人员、授权"到位。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加强对分中心工作的协调。要选派业务精、素质高的中层干部任分中心负责人,同时选调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业务骨干承担分中心的审批服务,并保持相对稳定。分中心的工作人员配备、事项设置、授权等情况要以文件形式明确,并及时报中心备案,主管部门更换分中心负责人应征求中心意见。

(二)健全制度,确保内部管理到位。分中心应当依据本意见和中心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考勤考核、卫生保洁、评先评优、信息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要经常、广泛征询服务对象的意见,及时纠正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满意率。分中心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廉洁办事的规定,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维护分中心和部门的形象。分中心工作人员违反中心、分中心管理制度的,由分中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中心备案。

(三)强化监管,确保运作规范到位。中心要在各分中心设置测评箱,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建立检查制度,中心要在各分中心公示投诉电话,市监察局要会同中心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分中心工作的明查暗访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与分中心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分中心应当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建立由中心和各分中心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例会制度,及时交流总结经验,改进审批服务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建立分中心办理事项统计报告制度,涉及保密的数据、不宜公开的除外。各分中心应当于每月初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的办件、收费等工作情况,书面报送中心,中心每半年通报一次办件、投诉、督查情况。建立分中心考评制度,中心每年对分中心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评,并予以通报,具体考评实施细则由中心另行制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局、教育局、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064
230

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接送车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为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接送车的管理，维护中小学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5〕55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中小学学生上学、放学接送活动的安全工作在当地政府统筹领导下，由公安、交通、教育、财政、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负责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生接送车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并将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

政府对学生接送车实行优惠政策和必要的经济补贴，保护学生和学生接送车所有人的合法利益，调动学生接送车所有人的积极性。

二、学生接送运输属于公共交通范畴，凡公交网络已完全覆盖的地区，学生出行应以公交车逐步替代学生接送车。在公交网络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对作为公共交通补充的学生接送车，是指用于专门或定期接送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学生上学、放学或者接送学生参加相关教育活动的客运机动车。

三、学生接送车的安排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客运班车或公交车车次少、乘客多、存在乘车难的线路或同一线路9人以上、路程5公里以上的；

（二）周末（节假日）相对集中的学生接送；

（三）学生参加相关教育活动需要客运机动车接送的。

四、未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批准开通的线路和市、县（市、区）城区学校的学生上学、放学不安排学生接送车。

五、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接送学生车辆应当是9座以上客车，车辆外观标识应当符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定。车辆前挡风玻璃内右侧应当放置“学生接送车”标志牌。

严禁使用货运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

（二）接送学生车辆必须由公安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在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的基础上，重点查验制动、转向、轮胎、安全门、灭火器、座位等是否符合技术要求、门窗是否违规设置栅栏、座位数量是否与行驶证相符等情况。

（三）必须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司乘人员保险，并建议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四）接送学生专用车辆只能从事学生接送。经批准，学校租用社会机动车用作学生接送车的，应当签订有明确安全责任条款的租赁合同，不得同时进行其他营业性运输。

（五）学生接送车辆的驾驶人必须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并具有3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严禁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驾驶车辆接送学生。

（六）客运企业或接送车车主、驾驶人要对接送的学生安全负责，并经常性地对接送车辆的安全状况、技术性能进行检测，保持良好车况。

六、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学校的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学校履行学生接送车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学生接送车的登记（备案）制度及对学校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将学生接送车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年终考核内容。对经登记（备案）的学生接送车发放“学生接送车”专用标志牌。

七、交通部门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学生接送车的监督管理。

在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等中小学客流相对集中的时候，鼓励客运企业增开客运班次，解决学生乘车困难。

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接送车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辖区内学生接送车辆定期检验情况和驾驶人信息以及学生接送车辆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运用户籍化管理措施实行监督管理。督促学生接送车按规定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九、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学生接送车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落实情况。

十、学校对学生接送车辆和驾驶人信息、接送方案及协议要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将学生交通安全、交通法规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家长拒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对于乘坐学生接送车辆的学生，应当进行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合理调整学生的上下学时间，在确保完成规定教学活动时间的前提下以错时制上下学轮回接送学生等方式，以减轻学生接送车辆运载压力，避免超载现象发生，确保运输安全有序。

学生接送车行驶前，学校应当指派专人送学生上车。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不得放行：

（一）驾驶人与登记（备案）的驾驶人不符的；

（二）运载学生的数量超过核载人数的；

（三）同时从事其他营运性运输的；

330
065

(四)驾驶人饮酒后驾驶的;

(五)有明显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情形。

学生接送车辆驾驶室副座不准乘坐中小学生。

十一、学生接送车运载学生时,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在公交站台及指定地点上、下学生,严禁超载。

十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学生接送车有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依法扣留中小学接送车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和学生接送车所有人,并协助转运学生。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发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十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学生接送车未按规定参加保险的,应予以依法处理。并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绝参加保险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学生接送车资格。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非法营运的"黑车"应当予以严肃查处。

十四、学校未将使用学生接送车情况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使用未取得学生接送车标志的机动车运载学生或未按规定对学生接送车履行安全管理和保护职责,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学校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造成重、特大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十五、负有学生接送车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在安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学生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浙江梦家园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服务领导小组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傅炎康(市经委)
徐素荣(市开发区)
姜红生(市人劳局)
何波涌(市发改委)

成　员:姚小毛(市协作办〔招商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王良海(市经委)
范家明(市建设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周卫云(市财政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吴自力(市开发区)
徐中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李钦新(市乌引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毛亚明(市电力局)
朱文缘(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开发区,吴自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孔氏南宗家庙保护修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市政府)

副组长:徐宇宁(市委宣传部)
高启华(市政府)
孔祥楷(市孔管会)

成　员:郭建农(市政府)
童建中(市发改委)
俞顺虎(市财政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郑奇平(市文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孔管会,郑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申剑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申剑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金魁同志任衢州市物价局副局长;

杜长青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亦器同志任衢州第一中学校长;

屠承安同志任衢州第一中学正校级协理员;

周映辉同志任衢州第二中学正校级协理员。

免去:

屠承安同志的衢州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胡立川同志的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职务;

黄秋莽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衢州市招商局)调研员职务;

周文钊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 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